

抗日戰爭研究會編

抗戰
一般週刊

東北書店印行

1947

種一第·書叢爭戰日抗

題問般一的爭戰擊游日抗

編會究研爭戰日抗

行印店書北東

1 9 4 7

種一第·書叢爭戰日抗

抗日游擊戰爭的一般問題

抗日戰爭研究會編

出版者
東北書店

佳木斯 哈爾濱 東安
齊齊哈爾 牡丹江 北安

延吉 富錦 勃利 鶴立
綏化 湯原 依蘭 樺川
肇東 安達 集賢 拜泉
克山 海倫 望奎 密山

印刷者
東北日報二廠

每冊定價 元

國民卅六年十月月初版 10000 佳

目次

編者弁言	卷首
第一章 什麼是游擊戰爭	一
第二章 游擊戰爭與正規戰爭的關係	八
第三章 歷史上的游擊戰爭	十三
第四章 抗日游擊戰爭能否勝利	十八
第五章 抗日游擊戰爭的組織問題	廿一
一 游擊隊如何產生的	
二 游擊隊如何編制的	
三 游擊隊如何裝備的	
四 游擊隊的成份問題	

第六章	抗日游擊戰爭的政治問題……………	三十四
第七章	抗日游擊戰爭的戰略問題……………	三十八
一	爲什麼提起游擊戰爭的戰略問題	
二	那麼爲什麼不將抗日戰爭的一般戰略問題中的東西用之於游擊戰爭呢	
三	戰爭的基本原則是保存自己消滅敵人	
四	抗日游擊戰爭的具體戰略問題共有六個	
五	第一個問題——主動地靈活地有計劃地執行防禦戰中的進攻戰，持久戰中的速決戰，內綫作戰中的外綫作戰	
六	第二個問題——與正規戰爭相配合	
七	第三個問題——建立根據地	
八	第四個問題——游擊戰爭的戰略防禦與戰略進攻	
九	第五個問題——向運動戰發展	
十	第六個問題——指揮關係	

編者弁言

這本書，不但總結了國內戰爭中游擊戰爭的經驗，而且總結了抗戰十個月中游擊戰爭的經驗，解決了許多抗日游擊戰爭的基本問題。這本書是集體寫的，有毛澤東、陳昌浩、劉亞樓、蕭勁光，郭化若諸同志執筆。

編者

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第一章 什麼是游擊戰爭

游擊戰爭是一切帶革命性的戰爭之必要的組成部分，尤其在廣大領土上作戰的民族解放戰爭，廣泛的民衆性的游擊戰爭之發展是必要的與必然的。在領土廣大，技術貧弱與交通不便的中國現存條件下，戰勝強大的敵人日本帝國主義的正確方針，無疑應該是廣泛地發展民衆游擊戰爭，使之與主要的正規戰爭相配合。不這樣做，戰勝敵人的目的是難於達到的。

但游擊戰爭不能把它看作獨立的戰爭形式，它是戰爭中的一個形式與一個階段，而且從基本上說來是革命戰爭中的一個形式與一個階段。具體的說，游擊戰爭是被壓迫的民族或人民，由於他們與壓迫者之間的矛盾，發展到一定的歷史階段時，不可避免的產物。現在的抗日游擊戰爭，是在日本帝國主義壓迫中國民族及其人民到了無可忍受的時候因而爆發起來的。列寧說：『民族暴動與民族戰爭，不僅是可能的，當然的，而且是不可避免的。』（列寧：『論民族革命戰爭』）抗日的游擊戰爭，就是這種民族革命戰爭之一形式或一方面，它與其他的形式或其他的方面結合起來，形成了整個的民族革命戰爭。同樣，游擊戰爭沒有它的絕對的獨立性，它又是戰爭之一階段，因為游擊戰爭本身不能獨立地解決整個戰爭問題，它必須從戰爭中以其主力逐漸發展與提高成爲正規軍，以與一切低級階段的游擊隊以及既存的與新設的正規軍配合作戰，才能達到戰爭之政治目的。

由此可知，游擊戰爭有它客觀的規律性，當強大敵人對於弱國實行武裝侵略與武裝佔領的時候，無疑義的，敵人的兵力武器是處在優勢地位，被侵略被壓迫者的兵力武器，是處在劣勢的地位。然而後者不甘屈服，而且企圖謀自身之解放，游擊戰爭就是以劣勢的兵力武器來對抗優勢的兵力武器之一種戰爭形式。另一方面，當侵略的敵人深入國境實行武裝佔領與殘暴壓迫的時候，無疑義的，民衆、地形、自然、社會諸條件，又多不利於敵而有利於反抗的人民。游擊戰爭正好利用與造成這些有利的條件，以求抵抗與戰勝敵人，並從鬪爭中使之發展成爲正規軍，與其他既存的及新設的正規軍相結合，以進行反抗壓迫者的戰爭。這樣，既存的與新設的正規軍，由游擊隊發展而成的正規軍，與尙未發展成正規軍的廣泛的游擊隊，互相結合起來，形成民族革命戰爭全部武裝力量的整體，便能爭取戰爭之最後的勝利。這樣，客觀的現實條件，使革命的游擊戰爭，具有它本身的規律性，這種規律性，成爲游擊戰爭本身存在與發展的法則。

把上述這些基本的意思分析起來，可作如下的觀察：

第一，游擊戰爭與政治——「戰爭是政治的繼續」，抗日游擊戰爭是抗日戰爭之一種形式，因之它是半殖民地反帝國主義政治之繼續，它必須有明確的政治目標，必須堅決執行當前的政治任務，即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政治綱領。它首先必須從政治上發動與團結廣大民衆，從政治上團結內部，從政治上瓦解敵人與摧毀敵人的政權，恢復與建立抗日的政權，收復失地，創造抗日的根據地，配合全體抗日武裝，爭取最後的政治目的——民族解放之實現。抗日游擊戰爭不但沒有絲毫理由能夠脫離政治，而且相反的，要一切服從抗日的政治與政策。只有曲解游擊戰爭的人，才以爲：「游擊戰不是政

治問題，而是純軍事的問題。」（任啓珊）這種單純的軍事觀點，使游擊戰爭失去政治目標，因而就必然廢棄政治工作，喪失民衆擁護，必然引導游擊戰爭趨於失敗。

第二，游擊戰爭與民衆——沒有政治目標，必然使游擊戰爭失敗，游擊戰爭的政治目標如果不與民衆的政治目標相一致，不能得到民衆的擁護、參加、幫助與配合行動，也就必然失敗。這就是游擊戰爭所以只能是革命戰爭之一形式的基本理由，也就是任何反革命性的戰爭不能採用游擊戰爭的基本理由。因爲游擊戰爭基本上是由民衆組成的，又是由民衆支持的，脫離民衆，或者不發動廣大民衆的參加與配合，它就絕無生存發展之可能。只有不懂游擊戰爭的人，才否認民衆的游擊戰爭，才認爲：「只有正規軍隊才能作游擊戰。」只有不願游擊戰爭勝利的人，才根本錯誤的說：「游擊隊只是一種專門作戰的小體，用不着民衆。」（任啓珊）也只有侮辱民衆與破壞抗戰的人，才狂吠：「民衆根本沒有自動參加抗戰的意識。」（葉青）抗日游擊戰爭而離開民衆，就必然要離開抗日的勝利。

第三，游擊戰爭的組織性——游擊戰爭是有組織性的。雖然一切民衆自發的游擊隊，在其開始的時候，都不免表現出散漫的現象，但是游擊戰爭本身是應該有組織的。不管游擊戰爭的產生：或由當地民衆自己發動，或由正規軍部隊與民衆混合組成，或由正規軍派出支隊配合民衆行動；在數量上或爲幾個人的游擊小組，或爲幾十人至幾百人的游擊部隊，或爲幾百人至幾千人的游擊兵團；都要使之有堅強的政治與軍事的領導，堅強的政治工作，健全忠實的成分，高度的革命覺悟，堅韌不拔的信心與毅力，必要的管理教育，嚴明的羣衆紀律，模範的民衆工作，堅決的反奸細鬥爭。並從戰鬥中逐漸克服散漫現象，克服無紀律狀態，才能鞏固部隊，提高戰鬥力，以利抗日任務之執行。無紀律的游擊

隊，是不能設想其勝利的。只有那些不懂游擊戰爭的人，才把游擊隊看作無政府主義的與土匪主義的集團，稱之爲『失意軍人用得着，土劣貪官用得着，流氓土匪用得着』（任啓珊），藉以污蔑游擊戰爭。我們不否認游擊隊中難免混入不良分子，也有不良分子藉着組織游擊隊或冒稱游擊隊來胡作亂爲，也不否認游擊隊中存在着散漫現象，甚至嚴重的散漫現象；但決不能拿這些病態的或一時的現象來責備整個的游擊戰爭，而是要在廣泛提倡游擊戰爭的方針下，對於這些散漫與不良現象用耐心的積極的態度提高與改造他們，使他們健全而有戰鬥力。『這是困難的任務，沒有話說，這是不能一下子就解決的，整個民衆要在鬪爭過程中去改造自己。同樣，無論如何也應當教育，應該根據當時的經驗去改造它。』『惡化的並非游擊戰爭，而是游擊行動無組織、無秩序、無政派性。』（列寧：『論游擊戰爭』）

第四，游擊戰爭的戰術原則——游擊戰爭的戰術，應當根據主動、靈活、有計劃與進攻的原則，適合當時當地的敵情、地形、交通、氣候、兵力、民衆諸條件，作戰上採取聲東擊西、避實擊虛、能進能退、速戰速決的方針，對於較我強大之敵，則採取『敵進我退、敵駐我擾、敵疲我打、敵退我追』的方針。在這樣的方針下，向着敵人的後方、側面、虛處、弱處進行襲擊、擾亂、截擊、破壞等戰鬥，達到暴露敵人，迷惑敵人，箝制與分散敵人，停滯與疲憊敵人，打擊與消滅敵人的目的。這樣來執行單獨作戰與配合正規軍作戰之任務。雖一切條件具備，但如果軍事指揮錯誤，也是沒有勝利的。

建築在上述這些基本原則（政治性、羣衆性、組織性與戰術的靈活性）上的游擊戰爭，在領土廣大、技術貧弱、交通不便等條件下進行的抗日民族解放戰爭中，無疑地將起着巨大的作用。它是『真

正能够成爲作戰的一方面的東西』，是『不要放過可以打擊敵人力量的任何一個機會』（列寧：『論游擊戰爭』）的東西。它是走向大規模戰鬥的過渡形式，是發展成爲正規軍的初階，是正規戰爭的必須要助手，是在敵前尤其在敵後恢復並保衛中國土地、人民、主權的整個抗日武裝力量的戰略支隊，是抗日戰爭的戰略構成上不可分離的部分。

雖然基本上說來，游擊戰爭只能是革命戰爭之一形式與一階段，因爲它是不能離開民衆的，但不說反革命戰爭完全不能組織游擊隊；因此區別這二者成爲必要。例如蘇聯內戰中的紅色游擊戰爭；過去中國紅軍時代的游擊戰爭；三年以來阿比西尼亞的抗意游擊戰爭；七年以來中國東北三省的抗日游擊戰爭；以及今天中國最廣泛的抗日游擊戰爭等等，這些都是代表全民族或廣大民衆利益，有民衆力量爲基礎，它們的存在合乎歷史發展的規律，因此，只要在政治與軍事的指導上不犯原則錯誤，它們都是能够存在、發展與勝利的。反之，一切違背歷史發展規律的『游擊戰爭』，例如蘇聯內戰中日本、波蘭及但尼金、高爾察克等所組織的白色游擊隊；意大利在阿比西尼亞所組織的游擊隊；以及日寇現時所驅使的偽滿、蒙『游擊隊』與正在或將要組織的漢奸『游擊隊』等等，則都是侵略人民、壓迫人民、違反人民利益的東西。這些『游擊戰爭』，因爲沒有民衆的基礎，就容易瓦解崩潰或終必瓦解崩潰，也就是我們應當堅決反對的『游擊戰爭』。如果不把這二者區別開來，就容易模糊游擊戰爭的基本觀念，可能誤用對方的經驗，誇大對方的『游擊』效能，或竟做出這樣的結論：『侵略者也可以動員民衆實行游擊戰爭。』因而減低抗日游擊戰爭的信心，忽視歷史上革命游擊戰爭的經驗的運用。

同樣是革命的游擊戰爭，如果不把民族的革命游擊戰爭與階級的革命游擊戰爭分別開來，也是不

妥當的。前者是全民族的人民，不分階級、黨派，在民族統一戰線之下，實行反對外族侵略者的游擊戰爭，它的民衆基礎較之後者要廣大得多。『當異域敵人侵佔時，全國人民都是同情與幫助游擊隊的。』（古色夫：『蘇聯內戰教訓』）同時，與游擊隊配合作戰的軍隊，前者較之後者也要廣大得多。『在國內戰爭條件之下，游擊隊無論怎樣巨大的發展，總是不能起異域敵人佔領本國時那樣巨大的作用。』（同上）但內戰時候游擊戰爭的長處，在於內部純粹，團結較易，爭取敵軍的工作也較為便利（因言語相通）。民族游擊戰爭在這些方面稍爲差些，因此就加重了民族統一戰線與對敵宣傳的任務。這些是二者之間的差別點。然而二者有其共同點，就是政治上的依靠民衆與軍事上的採用襲擊（攻勢），這方面的經驗，二者是應該互相採取的。

本質上相同的民族性的游擊戰爭，是不同的時代、不同的民族之間，因其具體條件不同，又有他們不同的特點。中國鴉片戰役中廣州平英團的反英民族游擊戰爭，與『九一八』以來的東北的抗日游擊戰爭，以及現在內地的抗日游擊戰爭均各有些不同。一九二四年摩洛哥里夫民族反法國與西班牙壓迫的游擊戰爭，與中國的抗日游擊戰爭，更有些不同。這些不同，表現在它們之間的時代性與民族性的特點上。看出其本質上的相同點，又看出其形式上的差別點，是必要的。

克勞斯維茨在其『戰爭論』中說到：『在每個時代的戰爭中，都有其各個獨立的性質，獨自的條件……在各個時代，應有其獨立戰爭的理論。』列寧在『論游擊戰爭』中說到：『對於鬭爭方式的問題，無條件的要求歷史的考察，依據歷史的具體的環境在經濟進化的各種時機，受着各種政治的、民族的、文化的、風俗的等等條件所支配……』，『無條件的，敵視種種抽象的古式，一切種種教條的藥

方，要求對於正在進行着的羣衆鬭爭要有注意的態度。這種鬭爭，跟着運動的發展，跟着羣衆自覺性的生長，跟着政治經濟危機的激烈化，儘在產生新的愈來愈複雜的防衛和進攻的方法。『根據列寧的名言，具體研究當時當地游擊戰爭（以及一切戰爭形式），一切變化發展的主觀與客觀的條件，找到它們共同的規律性（一般的理論原則），尤其是它們各自的特殊的規律性，是非常必要的。今天的抗日游擊戰爭，如果不善於運用歷史上一般革命游擊戰爭的規律，可以發生這樣的錯誤：以爲在日寇機械化部隊進攻之下，『游擊戰已失掉了在歷史上的作用』（陶希聖）；或者說『舊戰術時代的游擊戰，只是一種輔助戰術，現在或幾幾乎無採用游擊戰爭的機會』（任啓珊）；這些都是極端有害的說法。另一方面，如果不估計中國抗日游擊戰爭的特點，來公式化地機械地運用歷史上游擊戰爭（以及一切戰爭形式）的經驗，也可以發生另外的錯誤，把抗日游擊戰爭看成等於其他時代其他民族的游擊戰爭一模一樣，就必然在行動上遭到碰壁，同樣是不利於抗戰以及游擊戰爭本身的。

總起來說：什麼是抗日的游擊戰爭呢？它是整個抗日戰爭中一個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在領土廣大、技術貧弱、交通不便的中國條件下，對於狂暴侵略的日本帝國主義軍隊作戰，成爲廣泛發展、到處襲擊，縮小敵人佔領地，壯大我軍聲勢，輔助正規軍，最後戰勝敵人的戰略工具。它是執行抗日政治任務的，一刻也不能離開民衆的、有組織的、採用靈活戰術的民衆武裝力量。根據中國今日民族戰爭的特點，它和國內戰爭與別時別地的民族戰爭中的游擊戰爭，都有某些不同，它是今日中國抗日戰爭中一枝偉大的特殊的抗日武裝力量，最後戰勝日寇是少不了它的。

第二章 游擊戰爭與正規戰爭的關係

運動戰與陣地戰都屬於正規的作戰，游擊戰則屬於非正規的作戰，它與運動戰、陣地戰是本質上有區別的，這不論在作戰單位的數量上，在編制上，在裝備上，在供給上，在戰術上，在指揮關係上，在前後方關係上，在作戰任務上，都可以看出來。

首先，游擊部隊及游擊兵團，即使從整個戰爭的武裝數量看來，它們是很多的，然而從其作戰單位看來，它們小的是幾十人至幾百人的游擊部隊，大的也不過是幾百人至幾千人的游擊兵團，同正規軍比較，是大大不同的。

其次，因為游擊戰爭主要的是依靠民衆當敵人到來時臨時組織而成的小部隊與小兵團，因此，其編制必須適合地方性與小單位性，其武器一般是低級的，其給養是就地取給，這些都不同於正規軍。再次，游擊戰術也表現其非正規性，主要的是靈活與機動，一般沒有什麼決戰。它不如正規軍的陣地戰，在固定戰線上採取陣地防禦與陣地攻擊那樣帶硬性的戰術，與強大敵人作真面目的戰鬥；也不如正規軍的運動戰，在固定或非固定的戰線上，採取正規的偵察、警戒、開進、屏開、攻擊、防禦等那樣整齊而有秩序的戰術，與強大敵人作真面目的戰鬥。說到正規軍的運動戰能夠轉化為陣地戰，游擊戰更沒有這回事。

從指揮關係說來，游擊戰以獨立自主分散指揮為原則，過分的干涉是不應當的。正規戰，尤其是運動戰，雖也允許而且必須給與戰區及下級以機動，然而仍以集中為原則。這是因為正規戰之組成，極度要求各部隊各兵團各兵種各戰區之戰團的，戰役的與戰略的協同動作；而在游擊戰，則決不應也不能作這樣的要求，它只在鄰近部隊之間要求戰役上之某種程度的互相配合，在戰略上大致地與正規戰相呼應，以及某些游擊隊在戰團或戰役上之就近配合正規軍作戰，它本身不能有嚴格的協同動作，也沒有許多不同兵種的協同作戰。

在前後方關係上，游擊戰雖然在其每一根據地上，也有其流動的絕不固定的作戰線，但因其主要地是處於敵後，同國家的總後方相隔離，從這點上說，它就根本沒有後方。正規軍則除特殊的例外（例如過去紅軍的萬里長征，現在山西的各軍）之外，一般不能如此。

從作戰任務說來，游擊戰是消滅小敵，削弱大敵，襲擊敵之交通道路，從敵後建立起獨立作戰的根據地，從戰略上箝制敵人，策應正規軍於遙遠的戰區與戰線上之作戰，這些亦與正規軍有很大的不同。

9

所有這些，都說明游擊戰與正規戰之區別，把這二者混為一談是不對的。無疑義的，八路軍是正規軍，然而從其在華北作戰之這一階段說來，由於受領的任務與處於敵後的情況之要求，大體上是游擊戰而不是正規戰。不能否認，平型關及其他許多戰團，屬於正規戰中之運動戰，也不能否認，該軍領袖們常常計劃着集中較大兵力期於運動戰中消滅更多的敵人，然而必須承認，『基本的游擊戰，但不放鬆有利條件下的運動戰』這種方針之正確性。不但如此，在風陵渡失守之後，華北整個的抗戰

軍（包括中央軍，晉綏軍在內）在其沒有改變任務與轉移陣地以前，也都大體上是游擊戰而不是正規戰。不能否認，這些軍隊都是正規軍，也不能否認，即在風陵渡失守之後仍然可能並且必須爭取打運動戰，然而必須承認『以旅爲單位，進行游擊戰』之作戰指導的正確性。由此可知，不但民衆武裝組成的游擊部隊與游擊兵團執行的作戰，因其全般條件與作戰任務之特殊，是游擊戰，即正規部隊與正規兵團執行的作戰，僅因部份條件與作戰任務之改變（分散行動，分散指揮，前後方聯絡關係之改變），也暫時的轉化成了游擊戰。

毫無疑義的，游擊戰亦可轉化爲正規戰，這不但分散了的正規軍集中起來立即可以改到執行正規戰的任務，而且一切民衆武裝的游擊部隊與游擊兵團，在一定條件具備之時，能够發展爲正規軍（成爲正規軍巨大來源之一），因而對於作戰也轉化成了正規戰。當其在游擊戰時，它們是無數的跳蚤，向着一個巨人東咬一口，西咬一口，把這個所謂巨人也者，弄得疲憊瘦弱起來，不得不承認它們是一些『可惡』『可怕』以至於沒有辦法對付的『怪物』。及至這些小東西長大起來也化成一個巨人時，前面那個『巨人』就不但疲憊瘦弱，而且簡直有生命的危險了。日本帝國主義近已漸漸在中國的游擊戰爭面前表示頭痛，就是這個原故。所以不把游擊隊與正規軍、游擊戰與正規戰區別開來是不對的，然而把二者絕對化，認爲二者之間有不可跳過的深溝，也是不對的。在一定的具體條件下，承認二者的區別，又承認二者之能够互相轉化，方才是正確認識了二者的關係。

因此，也就非常明白，如果把游擊戰與正規戰混爲一談，或者把游擊戰與運動戰看成一個東西就容易犯出下述的錯誤：在理論上誇大游擊戰的作用，輕視正規戰的作用。例如說『游擊戰爲一切被壓

迫民族謀得自由解放的主要戰略』（張佐華），或者說『游擊戰術是中華民族抗戰之基本的戰術』（趙康），甚至於說『游擊戰術是我們被壓迫民族的唯一戰術』（胡天民），這些意見其用意在於提高游擊戰的地位，反對輕視游擊戰的傾向，有它的積極方面的作用。但這些熱心的朋友們，沒有明瞭：如果不把游擊戰放在恰當的地位，就不能實際提倡游擊戰，不但反對者能夠利用我們這種過分的估計反轉來攻擊我們，而且從游擊戰的行動說來，可以使游擊隊誤認了去執行自己所不能勝任與不利於自己生存發展的正規戰的任務，同時又難免防害着游擊隊積極地去配合正規軍作戰與向正規軍發展之固有的重大作用。另一方面：這種『唯游擊論』，如果真正把它發揮下去，並實行起來，可以使正規戰削弱、解體，向游擊戰退化，如所謂『把正規軍都變爲游擊戰』，失去了主要依靠正規戰戰勝敵人的必要前提，可以得出『抗日戰爭失敗』的結論。

在相反的方面，則有如下各種不正確的意見：或者把游擊戰與正規戰截然分開，認爲游擊戰終歸是游擊戰。例如說：『游擊戰始終只能停在它的原地位，否認游擊戰在一定條件下能夠轉化成爲正規戰。這是承認游擊戰但把它孤立起來看的一種意見，表現對於游擊戰估計不足，這種意見無疑地是有害的。或者根本反對游擊戰，認爲正規戰外不能有別的戰爭方式。這是因爲他們看到了游擊隊中的某些不良現象，例如紀律不良及有人利用游擊隊營私舞弊等事實，因而作出不正確的結論，根本否認民衆武裝的游擊隊，說什麼『只有正規軍才能作游擊戰』，這是對民衆游擊戰的取消主義，無疑地是澈底錯誤的。

因此，在抗日的民族革命戰爭中正確地估計游擊戰與正規戰的關係是必要的。我們認爲應當這樣

說：雖然在抗日戰爭中，游擊戰爭在某些時候可能暫時的成爲主要作戰形式，而在敵人後方，則將一般地是主要形式。然而從整個抗日戰爭說來，無疑正規戰是主要的，基本的，它在戰略上起決定的作用，而游擊戰則是正規戰的助手。正規戰在一定條件下可以暫時的轉化成爲游擊戰，游擊戰在一定條件下也可以轉化成爲正規戰。游擊戰與正規戰二者，應依整個戰爭的情況與任務之需要，使之各得正確的發展，並正確地互相配合起來，加以必須的其他條件，就能最後戰勝日本帝國主義。

說到運動戰、陣地戰、游擊戰三者的關係，依照抗日民族革命戰爭的特點，又依照技術貧弱的現時條件，一般說來，應以運動戰爲主體，陣地戰有條件地配合之，而以普遍發展的游擊戰爲之輔助。這是明白的，雖然在戰場作戰上運動戰與陣地戰可能互相轉化，雖然陣地戰在一定條件下有配合運動戰作戰之必要，雖然在技術條件提高之時更增加了陣地戰有力地配合運動戰之必要與可能，而且從舉行大規模戰略反攻、奪回敵人佔領之大城市與交通要道說來，沒有陣地戰的配合，簡直是不可能的；然而革命戰爭的基本作戰方式，還是應該以運動戰爲主，因此必須大大地提倡運動戰，如果否認這一點，將不能解決整個戰爭的勝負問題。至於游擊戰，如前所說，是全部正規戰必要的不可缺少的戰略助手，它在戰略上佔着重要的地位，因此必須大大地提倡游擊戰；但不能認爲游擊戰佔主要地位，因此不能把游擊戰代替運動戰與陣地戰。這樣就把運動戰、陣地戰與游擊戰三者的關係，建立在利於抗日戰爭的正確原則之上。

第三章 歷史上的游擊戰爭

游擊戰爭不是今天或中國才有的，它在人類反侵略反壓迫的戰爭史中早就有了，而且由於條件的適合，許多起了偉大的作用。歷史上的許多游擊戰爭，雖各有它們的特點，因而演出的作用有大小之別，發展的過程與結局也不一樣，然而由前輩人的血肉堆積起來的光榮意義與經驗教訓，是值得我們尊重與研究的。可惜中國歷史上幾百次農民戰爭的寶貴經驗，至今沒有整理起來，這裏引據的，只是外國及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以來的幾個轟轟烈烈的戰爭中所表現的游擊戰爭的經驗。然而，對於今天在鬪爭中的全國同胞認識抗日游擊戰爭的必要性及建立其勝利的信心，仍然是有大的幫助的。

一八一二年九月，法國拿破崙以氣吞全歐之勢，率領數十萬步騎砲的大軍，侵入俄國。當時在俄國弱而無備的正規軍實行集中之前，主要的是用堅壁清野與哥薩克騎兵及一部份農民自衛的游擊隊，節節妨礙法軍的前進。在鮑諾丁諾之役，俄軍戰無結果之後，斷然放棄莫斯科，重整兵力，而以各五百人的九個游擊支隊，加上廣大的農民自衛游擊隊，不斷擾亂，疲憊與打擊法軍，使其再不能進展。十月，法軍因凍餓受困不得不實行退兵時，沿途的游擊隊大大地起來，配合正規軍的戰略反攻，截擊與追擊敵人，大敗法軍，使雄絕一時的拿破崙大軍幾於全軍覆滅，游擊隊擄獲不少的官兵，繳來不少的槍砲。俄軍的這一全勝戰，雖然有它當時致勝的各種條件，主要的還是依靠俄國的正規軍，然而游

擊戰的作用是極其偉大的。『一個貧弱的管理惡劣的國家，居然擊敗了和驅逐了巨量的爲世界上最強的名將所統率的歐洲軍隊，它勝利了，雖然它的才能還沒有十分展開，因爲有名的游擊運動還未組織好，甚至集成很大的部隊，遭受禁止，游擊隊的武器供給也極爲困難，說俄國話是一用斧頭拳頭來作戰』。假定有很好的組織，能相信民衆，則拿破崙的軍隊，也許被消滅的還要早些。』（伊凡諾夫）

一九一八年到一九二〇年，俄國蘇維埃人民反抗帝國主義干涉與國內白黨的戰爭中，被敵人佔領地方的民衆都發動起來，編成武裝隊伍，對蘇維埃政權的敵人進行真正的戰爭。在西伯利亞，在烏拉山地方，烏克蘭但尼金反動將軍的後方及波蘭人的後方，都有了很多的紅色游擊隊，不僅時常被破壞了和停止了敵人的後方交通，並且時常阻止了敵人的進攻，在白黨退却的時候，更將其被正規紅軍擊潰了的正式部隊一網打盡。所以高爾察克、但尼金及日本、波蘭等等敵人，爲要同紅色游擊隊鬪爭起見，不得不從前線上抽調許多正式部隊，去同游擊隊作戰。『這不但減弱了敵人自己戰線上的兵力，而且對於這些出沒無常、游動不定的游擊隊，很少取得完全的勝利』。（『游擊隊怎樣動作』）當時游擊戰的發展，某些游擊支隊，人達數千。少年人壯年人大都加入戰鬥，老年人也編爲後方宣傳隊，有老年的『銀色連』，有壯年的游擊隊，有少年先鋒隊，有滑雪板的游擊隊，有騎兵游擊隊，游擊隊中有堅強的共產黨領導，有普遍的政治工作，能與民衆打成一片。他們反對過於強調游擊戰，否認組織正規軍的『左』的游擊主義，同時反對輕視游擊戰作用的右傾觀念。經驗又告訴我們：『正規軍是基本的主要的力量，游擊隊是第二類的幫助正規軍完成作戰任務的力量。』（『蘇聯內戰教訓』），他

們很多的游擊隊後來都逐漸變成了正規軍，戰鬥起來能起和正規軍不相上下的作用。有名的加倫將軍的軍隊，就是由游擊隊造成的。

一九三五到三六年，阿比西尼亞的抗意戰爭，在七個月中失敗了，但失敗的原因除了主要的政治原因（封建部落制度，沒有堅強的政黨）之外，在軍事上沒有堅持運動戰，沒有將運動戰與廣泛的游擊戰及某些可能的陣地戰配合起來，最後採取了單純防禦的陣地戰，終於打不過強大的意軍。此外阿國的領土不大，人口也不多，也是失敗原因之一。可是阿國以落後的軍隊與武器，同四十萬機械化的意軍支持到七個月，中間有一個時期，游擊戰與運動戰起了很大的作用，幾次擊潰意軍，且收復一部份城市，意軍死傷達十四萬。假如這樣堅持下去，則勝敗結局未可逆料。現在阿國還有游擊戰爭，如能解決其內部的政治矛盾，則游擊戰的發展是可能的。

一八四一到四二年的廣東抗英戰爭（廣州三元里民衆之平英團），一八五〇到六四年的太平天國戰爭，一八九九年的義和團戰爭，游擊戰都起了偉大的作用。特別是『太平』戰爭中的游擊戰，是偉大的戰爭形式之一，使得清軍疲於奔命。這些戰爭未取得勝利，並不是游擊戰之過，而是整個的政治軍事原因。經驗告訴我們，沒有優勝於敵的政治軍事條件，沒有堅持的正規戰，則游擊戰不能解決最後的勝負問題。這些戰爭中，或則游擊戰沒有向正規軍發展，或則正規軍沒有與游擊戰適當的配合。一般的都是游擊戰中沒有堅強的政治領導，所以都沒有取得最後的勝利。

一九二七到三六年，中國紅軍戰鬪史中，充滿了游擊戰的偉大作用。它一開始就堅持了正確的政洽領導，從不斷的失敗與勝利中創造了許多的根據地，逐漸從游擊隊發展了許多的正規軍，在有了正

規軍之後仍然廣泛地發展着游擊戰，許多新的游擊隊又是積極的廣泛的配合正規軍作戰，因而獲得很多的勝利。雖然武器落後，敵我對比起來游擊隊的數量很小，但在游擊隊自己的戰鬥中，在配合主力軍作戰的戰鬥中，有強力的政治工作與緊密的結合民衆，因而能够堅持了自己的陣地，保存了主力軍與游擊隊的骨幹，組成了今天在抗日戰場上出現的八路軍與新四軍，爲神聖的民族解放戰爭盡其艱苦奮鬥不屈不撓再接再厲的責任。這中間有許多寶貴的經驗，但主要的是依賴於堅強的政治領導，依賴於自強不息的政治工作，使內部團結一致，與民衆打成一片，對敵軍關係的正確政策，戰略戰役上使游擊戰與運動戰適當地配合起來，使用靈活的游擊戰術，把建立政治軍事根據地的問題提到重要的地位，並使游擊戰積極地向正規戰發展，因而堅持了十年的戰爭，克服了無數的困難，達到了直接參加抗日戰爭的目的。這種經驗，我們再也不希望重複用於內戰，中國內部毫無疑義的應該永遠團結起來，但用以對付日本帝國主義却是有益的與必需的。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以後，東北諸省開展了偉大的抗日游擊戰爭。無論日寇採用如何殘暴的與欺騙的政策去宰割東北的同胞，用了許多軍隊『討伐』了七年之久，可是東北的抗日游擊戰爭仍然存在與發展着。那裏的鬥爭大體上分爲兩個時期。第一時期（九一八到一九三三年一月），東北三個省中都爆發了廣大的抗日游擊戰爭，黑龍江有馬占山、蘇炳文的抗日軍，吉林有王德林、李杜的救國軍、自衛軍，奉天東邊各縣有唐聚伍等其他的抗日軍，聲勢浩大，予日寇以很大的擾亂和威脅；但因缺乏明確的政治目標，沒有統一的軍事與政治領導，沒有軍隊的政治工作與民衆工作，以致組織薄弱，力量渙散，行動不一致，被敵人各個擊破而失敗。但到第二時期（一九三三年一月到現在）。由於廣大被

壓迫人民的不斷起來鬪爭，中國共產黨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政策及其在義勇軍中的艱苦工作，游擊戰術的逐漸改善，更好的結合着居民羣衆，新的民族幹部的培養等等，使東北游擊戰爭又成爲一個浩大的局面，已經創造了七八個大的游擊兵團及許多小的游擊部隊，因而使日寇不能不分配許多兵力一月又一月，一年又一年地防範與圍攻它們。它們不僅有力地吸引與牽制了日寇侵華的兵力，而且積極地影響着日寇在東北的統治，並影響着韓國的民族運動，這對於今天抗戰與爭取最後勝利，實有其偉大的作用。雖然它們中間還存在着許多弱點，例如：民族統一戰線政策執行與發展還不足夠，吸引民衆參加還不甚廣泛，內部政治與組織工作還嫌薄弱，爭取日軍尤其是偽軍的工作還是很差，然而只要能作不斷的努力，這些弱點是能夠克服的。經驗告訴我們：不論日寇如何殘暴與如何欺騙了七年之久，不但不能消滅東北的游擊戰爭，而且必然要激起更大的游擊戰爭，與全中國抗戰更有力地配合起來。

上述這些外國的與中國的游擊戰爭，證明在革命戰爭中游擊戰爭是可能的，必要的，與必然的。要使抗日民族解放戰爭得到最後的勝利，毫無疑義的應該大大發展抗日的游擊戰爭，歷史上的明效大驗，是鐵的證明與血的教訓。但是應該指出：今日中國的抗日游擊戰爭，將是歷史上一切游擊戰爭中空前偉大的一幕，不但在中國抗日戰爭中顯示其偉大的威力，就在世界說來，也將是偉大的東西，這是中日戰爭的現實條件下的特殊產物。

第四章 抗日游擊戰爭能否勝利

抗日游擊戰爭是整個抗日戰爭的一部份，抗日游擊戰爭能否勝利的問題，要從整個抗日戰爭敵我力量對比的考察中去解決。這個力量對比的特點是：

(一) 日寇是一個強大的帝國主義，它在侵略中國的戰爭中，據有比較進步的工業生產與優白技術的海陸空軍，這是首先要估計到的。但它雖有進步的工業，却仍是一個先天不足的帝國主義，人力、物力、財力都不充分，不足以支持長期的戰爭與應付廣闊的戰場。加之日本人民的反戰思想在發展着，這一點影響到侵華軍的下級士官與廣大兵士逐漸發生不滿情緒。還有，日本的敵人不止中國一個，它的力量不能全部用於侵略中國，至多只能出兵一百萬左右，此外力量不得不留以對付其他的國家。基此種種原因，日寇的侵略戰爭決不利於持久與佔領廣大的地區，在戰略上不得不要求速決戰；我們如能堅持三年以上的戰爭，它就很難支持下去了。在作戰上，日寇不得不依賴交通要道與主要城市，以便充分發揮其武器的威力，迅速求我主力決戰，決不利於在交通不便的廣大鄉村作戰。爲此緣故，它就在佔領區內，控制要點，要求後方安穩，交通暢達，以便集中其有限兵力於主要戰場，與我正規軍作戰，決不利於處處分兵，處處作戰，它最怕後方動搖與交通阻塞。此外，它極力要求利用被佔區域的物力、財力以至人力去彌補它自己力量之不足，決不利於失去這些資源人力，尤其害怕

消耗力量於「得不償失」的戰鬥場合。因此，在敵佔領及所至的一切地區廣泛地發展游擊戰爭，無疑將給日寇以重大的打擊，這種效驗，已經在華北五省及江、浙、皖、三省中表現出來了。

(二) 中國是一個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國家，在民族解放戰爭中，政治上、經濟上、軍事上都顯得落後，這是應該估計到的。然而中國又是一個地大物博、人口衆多、地形複雜、交通不便的國家，這些條件都可以作為持久戰的基礎。這些條件便利於我們使用大規模的運動戰，發展廣泛的游擊戰，在敵後創設許多抗日根據地，迫使敵人處處作戰，前後作戰，不停作戰，不斷消耗。我們則結合軍隊與民衆力量，打擊敵人的弱點，在敵人前方、後方、側方造成全面的戰場，在各方面分散敵人的兵力，從各方面消耗敵人的力量，這樣來爭取時間，逐漸改變敵我總的優劣形勢，爭取抗戰力量的逐漸轉到優勢，到了那時，就是我們最後戰勝敵人的日子了。

(三) 中國人口雖多，但缺乏組織性，這個弱點是應該估計到的。但是一方面日寇大舉侵略中國，不僅強佔我們的國土，而其窮兇極惡的野蠻政策且欲滅亡我們的種族，這就逼使我全國人民不分黨派、階級、團結一致，堅持抗戰到底的方針。另一方面，今天的中國已不是過去的中國了，今天的中國不但和阿比西尼亞不相同，也和過去中國一切歷史時期不相同了，這就是說，今天中國已處於歷史上最進步的時代。全國人民的覺悟正在提高，以國共合作為基礎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正在鞏固與發展起來，政府、軍隊與民運工作正在加強起來，人力、物力、財力都可以源源發動，無組織的人民可以變到有組織。因此，我們不但以現時力量能够長期支持戰爭，即今日寇還有可能佔去我們一些領

正在組織起來進行抗戰，而且敵軍佔領區域內的人民也在紛紛組織起來進行抗戰，真正漢奸託派『認賊作父』的人終歸只佔少數，誓死不當亡國奴的人無疑地佔了絕大多數，以此抗敵，何敵不摧，最後勝利誰能說不是必然的？！

(四) 日本戰爭是退步的野蠻的，因此不但引起國內的階級對立，中國的民族對立，而且引起廣大的國際集團和它對立。中國的戰爭則是進步的正義的，因此不但能夠團結國內各階層各黨派統一對敵，而且能夠取得敵國人民的同情與廣大國際的同情。這又是敵人必敗中國必勝的重要條件。

整個的抗日民族解放戰爭，是在上述這些條件之下進行的。抗日的游擊戰爭，同樣地根據這些條件，能夠配合正規軍爭取自己的勝利，一切從事游擊戰爭熱愛祖國的人們，要有這種堅強的自信心。

第五章 抗日游擊戰爭的組織問題

這裏要答覆四個問題：游擊隊如何產生的？如何編制的？如何裝備的？成分如何？這些問題都是游擊戰爭武裝部隊的組織問題，是沒有游擊戰爭經驗的人們所不明白而亟待解決的，否則就不知怎樣開始幹。下面逐一說明這些問題：

一 游擊隊如何產生的？

游擊隊的產生，可能有下列許多形式：直接從民衆中產生，由正規軍派出臨時的支隊，由正規軍派出永久的支隊，由正規軍的支隊與民衆的游擊隊混合編成，由地方民團化爲游擊隊，由敵軍叛變過來化爲游擊隊及由土匪隊伍化爲游擊隊等等。偉大的抗日游擊戰爭的組織成分，無疑地將包括這樣許多方面的來源。

第一種形式的游擊隊，是從民衆中直接產生的，這是一種基本的形式。敵軍來到，壓迫屠殺，民衆中的先進分子，就號召民衆作抗日鬥爭，集合其中的積極勇敢分子，找到幾隻破槍，雜以梭標鳥銃，就是一枝游擊隊。國家已有法令號召民衆組織游擊隊爲保衛家鄉而鬥爭，地方政府起而提倡，這

種組織必甚順利。就是某些地方政府不爭氣，首先跑了，民衆中的先進分子，憑藉其抗日救國的滿腔熱忱，一聲號召，大衆響應，仍能組織很多的游擊隊。這種情況下，游擊戰爭的領導責任，大都落在青年學生們的肩上。若干教職員們，乃至大學教授、文化名人、在鄉軍人、科學家、藝術家、自由職業者，也有挺身而出，願流自己最後一滴血的。近來山西、河北、察哈爾、綏遠、山東、浙江、安徽、江蘇等省廣泛發展的游擊戰爭，屬於民間愛國志士倡導而成的，爲數甚多，就是最好的證據。這種游擊隊，越多越好，每區每鄉都可組織許多小游擊隊，匯合起來，就成了大游擊隊。有人說，我是老百姓，我是學生，只會咬文，不會講武。這是不對的。老百姓與軍人，其間並無萬丈深溝，只要你肯幹，你就頃刻之間成了軍人。你是老百姓不要緊，會咬文更好，組織起來，就是軍隊，拿起槍來，就是軍人。游擊戰爭就是軍事大學，試打幾仗，就是能征慣戰的將軍，有些名曰『軍人』的，還不及你呢！所以抗日游擊戰爭的廣大來源，毫無疑義的是民間直接產生的游擊隊。

第二種形式的游擊隊是正規軍派出支隊臨時組成，例如抗戰以來許多軍隊都有從軍或師或旅派出支隊臨時執行游擊任務的。或竟以正規軍之整個兵團，應任務與情況之需要，暫時的分散去進行游擊戰爭，例如八路軍在華北，除了集中作運動戰之時間以外，就都是分散作游擊戰的。這種形式的游擊隊是需要的，因爲不但在作戰任務上爲了配合運動戰，需要正規軍派出支隊作游擊戰；而且由於游擊戰的風氣未開，需要從正規軍派出支隊，甚或以某些正規兵團整個分散去暫時的進行游擊戰。這種情況下，因爲種種歷史的原因，常發生正規軍不會打游擊戰的困難，因此，這種形式的游擊隊的領導者們，必須注意改變自己的種種條件，例如官兵的自動性、良好的紀律、學會游擊戰術等，都是十分必

要的。因爲這種游擊隊帶着臨時性質，故游擊隊領導者們須注意扶助人民組織地方游擊隊，使自己走後當地仍能支持游擊戰爭。

第三種形式的游擊隊，是正規軍派出長期性的游擊支隊，這種派出的支隊並不準備歸還建制，位於敵人後方之某一地區，成爲該區游擊戰爭的領導骨幹。例如以五台山爲中心之晉、冀、察三省邊界地區八路軍派出之正規兵團，成爲堅持該區游擊戰爭之骨幹，以它爲中心，繁殖了很多的地方游擊隊，發展了廣大的游擊戰爭。一切有與後方隔絕之虞的地區，都應採取此種辦法，這是制敵死命的戰略計劃之一，萬萬不可忽略。正規軍撤退時因某種原因不及隨軍退出之部隊，即留在敵人後方打游擊，也屬於這一類。淞滬一帶頗有這種游擊隊，他們雖離開了軍隊主力，仍能獨立自主的打游擊。

第四種形式的游擊隊。是由正規軍派出小部隊，與地方游擊隊混合編成。例如由正規軍派出一班人，或一排人，或一連人，插入於地方游擊隊起領導作用，使地方游擊隊迅速地有戰鬥力；或派出有經驗的軍事政治幹部於地方游擊隊，成爲其領導的骨幹，也能起很大的作用。這些辦法是很好的，能使游擊戰爭迅速發展，五台山區域的游擊隊，採用這種辦法的很多。

第五種形式的游擊隊，是由民團、警察與保安隊等轉化而成，華北各省，已有許多，任何地方，都應如此。政府已有命令，地方人員不准擅離戰區，縣長、保安隊長、公安局長，都應服從這個命令，不得率隊後退，留在當地，堅持抗戰。軍隊長官也不得收編民團、警察與保安隊，只圖擴充自己，置地方於不顧，韓復榘在山東之所爲，應引爲深戒。這種民團警察與保安隊變成的游擊隊，其中有許多往往是沒有好的紀律的，必須加以改進，必須吸收民衆中間的勇敢積極分子，充實其戰鬥力；必須吸

收愛國青年，充當其幹部；才能堅持游擊，不致崩潰逃散。紅槍會等舊式半軍事團體轉化而成的游擊隊，也屬於這一類。

第六種形式的游擊隊，是由敵軍叛變過來的部隊組織而成，被日寇利用之偽軍，常有這種可能，我們應該多方進行宣傳接洽工作，組織其叛變，待其實行叛變時，則好好接納而收編之。在取得其領導者的同意，得到其積極分子的擁護之後，從政治上組織上加以必要的改造。弄得好，能夠化爲有用的游擊隊。對於這種部隊，加強其政治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第七種形式的游擊隊，是由土匪部隊改造而成。這雖是困難的事情，然而必須耐心去做，免爲敵軍利用。許多土匪常常冒充日游擊隊，只要有可能，就須從政治上改造他們。許多半農民性的匪部，是容易改造的。

各種來源不同的游擊隊都是需要的，匯合起來就成了游擊戰爭的大海。古人有言：『泰山不讓土壤，故能成其高；河海不擇細流，故能成其深。』注意組成與接納任何形式，任何來源的游擊隊，能使抗日游擊戰爭起它在戰略上的偉大作用，這是愛國志士們不應忽略的。

二 游擊隊如何編制的？

許多人想幹游擊戰爭，但不知游擊隊的組織法，對沒有軍事經驗的廣大民衆青年學生，這確是一個待解決的問題。有軍事經驗的人，也不見得人人懂得游擊隊的組織法，因爲他們沒有游擊戰爭的經

驗，又因爲所謂『游擊隊的編制』，包括整個游擊區的全部軍事組織，並非限於單個游擊部隊的編制。現以處於敵人後方的一個大游擊區爲例，來說明編制法。小游擊區即等於大游擊區的一個分區，依其分區的編制法。單個的游擊部隊或游擊兵團，則依大小游擊區中的某種形式之游擊部隊或兵團。這是游擊戰爭的整個組織制度，作爲我們的意見，提供國人參攷。

一個包括多數縣的大游擊區，應組織成爲一個軍區，設軍區司令員與政治委員，爲全區游擊戰爭之最高領導首長，在他們領導之下，設各種必需的工作機關，如司令部與政治部，司令部下設參謀、副官、軍需、軍醫等處，以參謀長秉承首長統籌之；政治部下設宣傳、組織、敵軍、民運、總務等處，以政治部主任秉承政治委員統籌之。全軍區內劃爲若干軍分區，依地形、敵情及游擊戰爭發展情況，或二三縣，或五六縣，劃爲一個軍分區，設軍分區司令員與政治委員，指揮全軍分區之游擊戰爭；在他們領導之下，設分區司令部與政治部，兩部下依游擊部隊之多寡，設置必要的分工工作，機關名稱可全如軍區，唯人員則減少，只要能工作就行了。

爲了統一各個不同來源的游擊部隊的指揮，並爲了協調軍事與地方行政的關係，軍區與軍分區均可以組織一個七人至九人的軍事政治委員會作爲全區軍事政治的討論建議機關，委員是從各游擊隊及地方行政推出，以軍區領導者中最有威信的一人爲主任。

全軍區人民原則上都應武裝起來，分爲兩種形式：一種是脫離生產的抗日游擊隊，一種是不脫離生產的半軍事性質的抗日自衛軍。

脫離生產的抗日游擊隊，大體上又分爲三種形式：第一種是相當於一分隊（等於排）或一中隊（

等於連)的小游擊隊，大體上每區有一個，每縣有三四個或五六個。各區之游擊隊，依其情況，可以越區乃至越縣游擊，但基本上屬於那一區。

第二種是兩中隊、三中隊或四中隊合組的基幹游擊隊，每縣有一個，稱爲某縣游擊大隊，可以越縣游擊，但基本上屬於那一縣。游擊到某一區時，即與該區之小游擊隊臨時配合行動，不但資其戰鬥力，還資其敵情、地形、人情、風俗之熟習。

第三種是兩個大隊或三個大隊或多至四個大隊組織成的游擊支隊。力量大時，還可以將兩三個至四個游擊支隊，組成一個游擊縱隊。這種支隊及縱隊，其性質爲『縣游擊兵團』，與大隊以下之『游擊部隊』區別開來，屬於軍分區司令所直轄，人員不足及有其他某種必要時，軍分區司令員與政治委員可以兼任這種游擊兵團的首長。軍分區游擊兵團之主力，依情況之需要受軍區首長之調動，臨時的離開本分區，與別分區的游擊兵團或游擊部隊協同作戰，但基本上是屬於本分區的。

編制上，三種形式的游擊隊，允許各有某些特點。例如一分隊一中隊的小游擊隊，可以少至九人多至十一人爲一小隊，等於一班，設小隊長、小隊副，全小隊可以只有二三枝或四五枝步槍，餘是土造槍、鳥槍、梭標、大刀之屬。兩小隊、三小隊，或四小隊爲一分隊，等於排，設分隊長、分隊副。獨立行動的，設政治指導員，協助分隊長做政治工作；非獨立的不設。全隊可以只有七八枝或十幾枝步槍，餘是鳥槍等類。二分隊、三分隊或四分隊爲一中隊，設中隊長、中隊副、中隊政治指導員。上述這種小游擊隊，受區的軍事機關領導，但同時受縣軍事機關之指揮調遣。

縣之基幹游擊隊之編制，較之區的小游擊隊應該稍爲謹嚴一些，武器儘可能充實一些，幹部應是

全縣的優秀分子。其編成如果是將各小游擊隊集中起來的，被集中了的區，應爲之留下一部分人槍，使之作爲基礎發展新的游擊隊，爲保衛該區之用，決不可全部集中，不顧各區。如果縣的原有武裝部隊和保安隊、民團、警察之類是存在的，則應以此種隊伍爲中心去編成，而不應多編各區的游擊隊，特別是敵情嚴重之區，不應隨便地編掉它的。這種基幹游擊隊約等於營，稱爲游擊大隊，設大隊長、大隊副及大隊政治委員。

支隊以上之游擊兵團，其編制更應謹嚴一些，開始不謹嚴的狀態，應逐漸使之改進，人員武器比起縣的基幹游擊隊來也應好些。大體上十人至十三人爲一小隊，設小隊長、小隊副。三小隊爲一分隊，設分隊長、分隊副。三分隊爲一中隊，設中隊長、中隊副、中隊政治指導員。三中隊爲一大隊，設大隊長、大隊副、大隊政治委員。三大隊爲一支隊，約等於團，設支隊長、副支隊長、支隊政治委員。如有兩個以上支隊，可編爲縱隊，設縱隊長、副縱隊長、縱隊政治委員。

在北方，應該組織騎兵游擊隊，軍區有由兩個至四個中隊組成的騎兵支隊，分區有由兩個至五個分隊組成的騎兵大隊，縣有騎兵中隊（等於步兵排的人槍數加乘馬）或分隊（等於步兵班的人槍數加乘馬），多則不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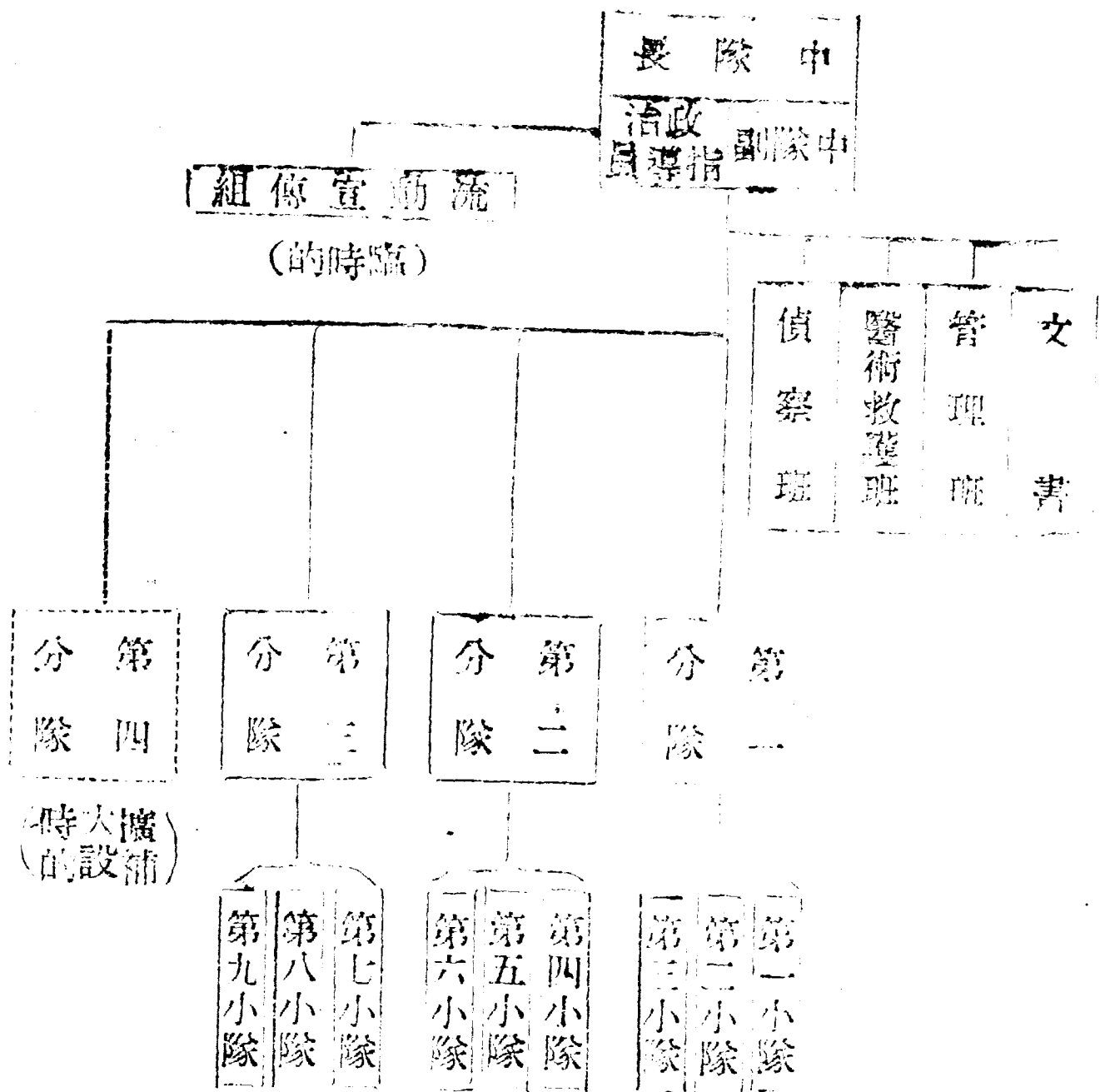
以上從小的游擊部隊到大的游擊兵團，都是脫離生產的，一切給養等事，由公家統籌辦理。其詳細編制，列表於後。

抗日自衛軍的制度，是抗日戰爭中使全體人民軍事化的一種優良制度，凡十六歲至四十五歲之青年壯年男女，依自願原則組織於抗日自衛軍之內，受某種程度的軍事教育與政治教育之訓練，成爲半軍事性質的人民初級武裝組織，擔負他們本鄉村的放哨警戒、偵察敵情、捉拿漢奸、堅壁清野、擾亂敵人等任務。敵人進攻時，可以動員他們在適當地點，採用施放土槍土砲、佈爲疑陣、虛張聲勢、牽制敵後的辦法，以配合游擊隊作戰。同時又可動員其中組織好了的擔架隊去抬傷兵，運輸隊去搬糧食，慰勞隊去慰問游擊隊員，送茶水稀飯給游擊隊員吃。地方有了他們，漢奸不易潛藏，土匪不易擾亂；游擊隊有了他們，得到了大大的助力；正規軍有了他們，得到兵力的補充（自衛軍制度是到達徵兵制的過渡，模範自衛軍的組織則可直接補充正規軍），真正是一個頂好的人民抗日制度。陝西、湖南等省，已經開始自衛軍的組織，晉、綏兩省也有過國民軍制度，以及各省原來的壯丁隊，均有我們這裏所說的半軍事組織之意，不過未依自願原則，沒有發動人民的自動性，編制又似乎不大適宜，更沒有普遍到一切青年壯年男女人員，故收效不大，自以採用普遍的新編制的自衛軍制度爲合宜。一切加入自衛軍的人員，原則上不脫離生產，在鄉村服勤務時，亦原則上自己供給，只在某種特殊情況，例如徵調他們擔任長途與較長時間的運輸工作，則應由政府供給給養。因此，在訓練與動員時，依充分的宣傳鼓動工作，必須發動人民自動性，決不應該用強力對待，否則不能收效，這是要深切注意的。他們的武器是刀、矛、木棍、土槍，土砲之屬，每人都要有一件。

在一切敵到地方或敵可能到之地方，在自衛軍中組織游擊組，依居住接近，少至三人多至十人，均可爲一組，有較好的武器如單響槍、九響槍乃至五響槍，擔任襲擊敵人，仍不脫離生產。把這個制

第一表：

一、獨立的游擊中隊（相當於連）的編制系統



（，時足不槍人如，人一十至九隊小每）
 （隊小屬直一設暫或，隊分三第設不可）

二、獨立游擊中隊（相當於連）的人員武器

職別
 中隊（連）長
 政治指導員

人數
 — —

武器
 附註
 2 1

第四分隊
(擴補)
(時設)

二、獨立游擊中隊(相當於連)的人員武器

職別	人數	武器	附註
中隊(連)長	1		1
政治指導員	1		2
中隊(連)副	1		2
中隊(連)部——文書	1		
管理班——班長	1		
司號員	1		
通訊員	2-4		1-4
勤務員	1-2		
理髮員	1-2		
炊事員	1-2		
救護班——醫生	0-1		
看護班長	1		
看護員	3-5		
偵察班——班長	1		
偵察員	6-12		6-12
分隊(排)長	3 (少至2—多至4)		3
小隊(班)長	9 (少至6—多至12)		9
隊員	7-2 (少至4—多至12)		7-2
合計	1-15—1-28		9-7—1-0-6

備攷：一、流動宣傳組由隊員中選任，不脫離原職務，在非作戰時間內進行民運工作。

二、救護班如無人員可不設，如有僅少的二三個看護，則可歸在管理班內管理。

三、理髮員沒有時即缺額，炊事員不足時亦缺之，派隊員輪流燒飯。

四、武器每個戰鬥員都要有一件，每班至少要有二三枝步槍，其餘烏槍長矛大刀都可。槍的分配不要各排各班絕對平均，要使有一個排槍多些，其餘兩個排稍為少些，以便分別擔任不同的戰鬥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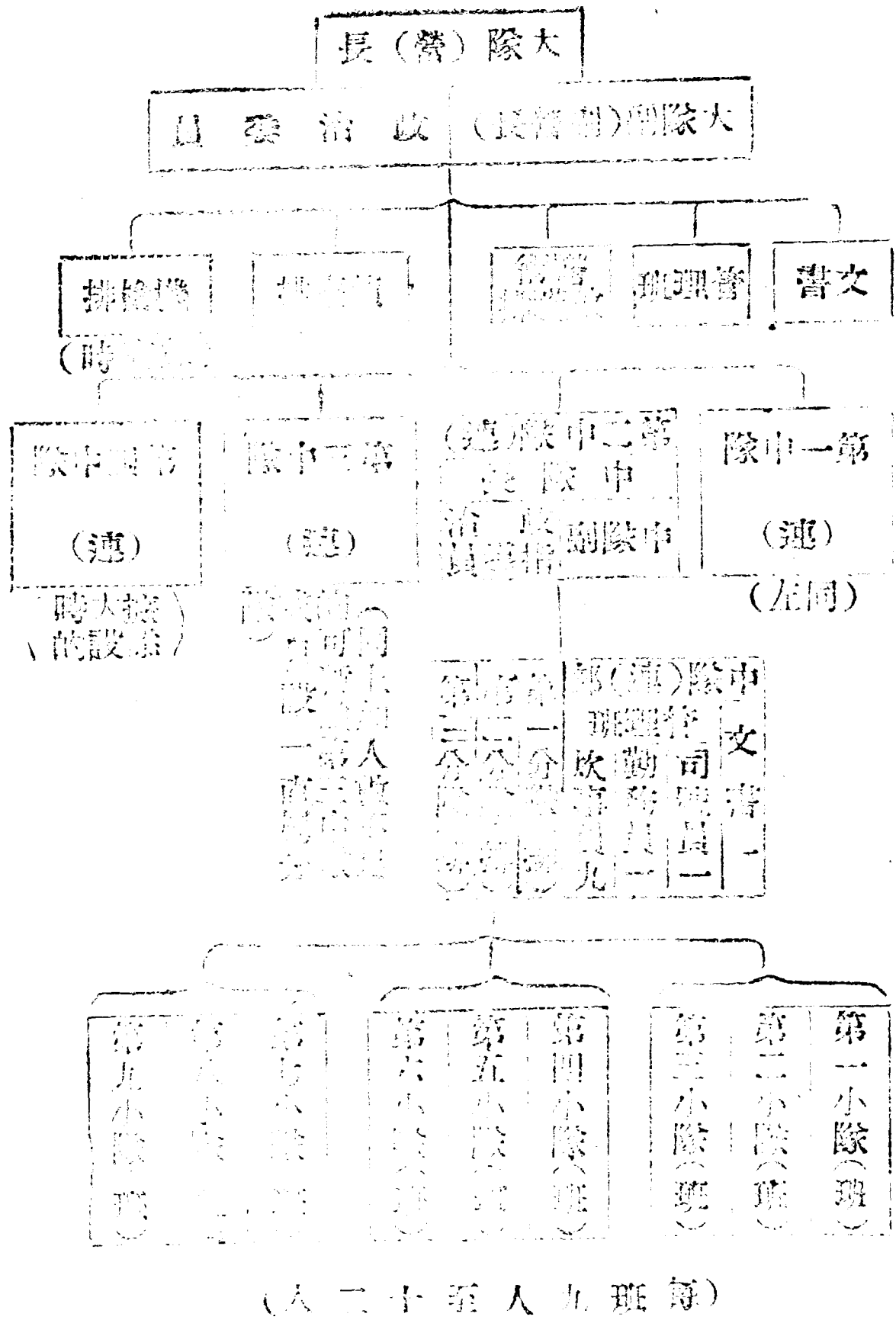
五、中隊人數，多至一八〇人，分十二班，每班十一人；少至八二人，分六班，每班九人。

附註：

1. 短槍。
2. 最好有短槍。

第二表：

一、獨立游擊大隊（相當於營）的編制系統



二、獨立游擊大隊（相當於營）的人員武器

職別

人數

武器附註

大隊 (營) 長

政治委員

大隊 (營) 副

大隊 (營) 部 — 文書

管理排 — 排長

司號員

通訊班

勤務員

理髮員

飼養員

炊事員

救護排 — 醫生

大隊 (營) 長	1	1
政治委員	1	1
大隊 (營) 副	1	1
大隊 (營) 部 — 文書	1	1
管理排 — 排長	1	1
司號員	1	1
通訊班	7	1-1-3
勤務員	1	1
理髮員	1	1
飼養員	2	1-4
炊事員	5	1-2
救護排 — 醫生	1	1

管理排	排長	一	一
司號員	一	一二	一二
通訊班	七	一三	七
勤務員	一	一二	〇
理髮員	二	一四	〇
飼養員	一	一	〇
炊事員	五	一二	〇
救護排	醫生	〇	一
看護員	三	一五	〇
擔架員	〇	一二	二
偵察排	排長	一	一
偵察員	二	一五	二
機槍排	偵察員	二	一五
		二	一五
		二	一五

大隊部合計（機槍排不在內）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三中隊

全大隊合計

兩個中隊的最小數目

四個中隊的最大數目

四六	一一〇	三三	一七一
九九	一二六	八八	一一五
九九	一二六	八八	一一五
九九	一二六	八八	一一五
三四	三四八	二九	七四一
二四	四	二〇	九
六一	四	五三	一

備攷：一，由二至三個中隊編成的游擊大隊，擴大到四個中隊的最多數目時，依據當時情況的要求與許可，即可改變編制，由大隊擴大成支隊（詳第三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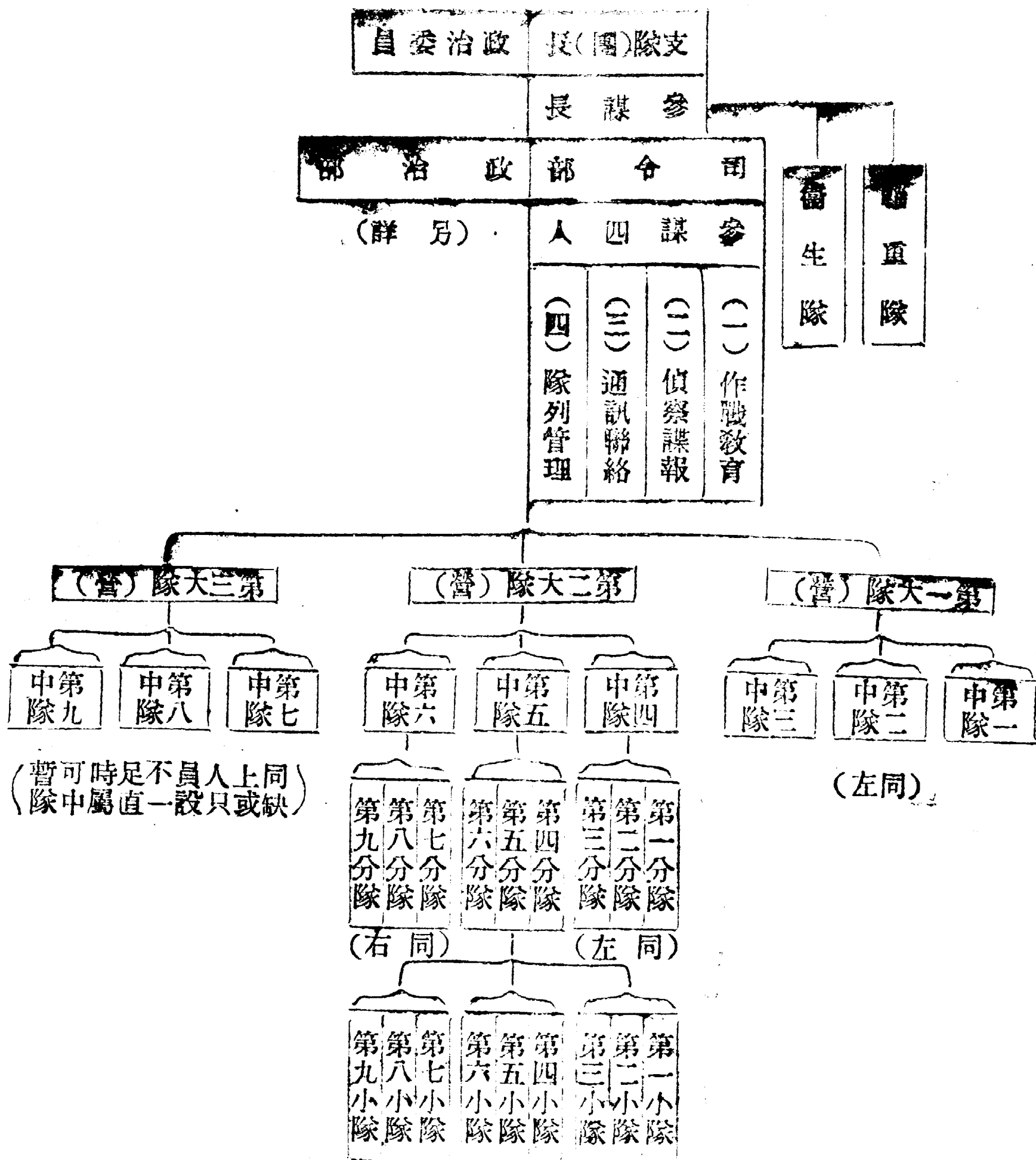
- 二，偵察排的組織設一排長，排由兩個班至四班編成之。至少要有一個班的便衣隊員。能有騎兵時配一班騎兵更好。
- 三，如有機關槍時，不論那一種機關槍，都可以成立機槍班或機槍排，更多時則可分到各連上去。一般說來，輕機關槍每挺由五人至七人使用，重機關槍每挺由七人至九人使用。
- 四，擔架隊如無人員時，可不設立。作戰時可發動各連炊事員臨時充當，並請當地人民幫助。
- 五，武器，每個中隊至少要有二三十枝步槍，其餘則配以鳥槍、梭標、大刀、土砲。

附註：

- 1. 短槍。
- 2. 最好是馬槍。
- 3. 應有一些短槍。

第三表：

一、獨立游擊支隊（或稱獨立團）的編制系統



二、獨立游擊支隊（或稱獨立團）的人員武器

職別

支隊長
政治委員
參謀長
司令部

參謀處 第一參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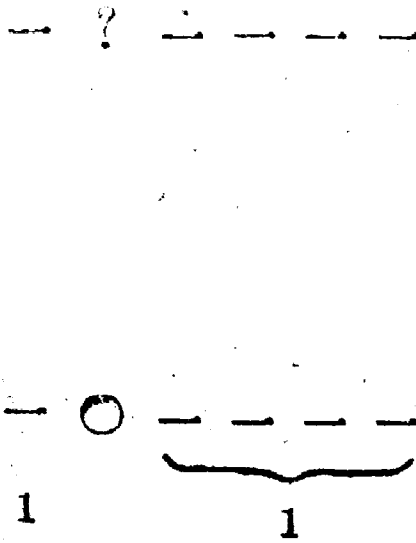
人數

武器附註

幹部訓練班
第二參謀
偵察排

三三二四二

三三二四二 2



政治委員
參謀長
司令部

參謀處

第一參謀

第二參謀

偵察排

第三參謀

通信排

第四參謀

管理排

文書

輜重隊

會計員

出納員

軍實員

運輸員

衛生隊

醫 生

看 護 員

擔 架 排

幹部訓練班

三三一四二

三三一四二

三三一四二

三三一四二

三三一四二

一三一六

—

—

—

—

四一八

—

—

一一二

一〇一八

八一〇

一一三一七〇

三八三—四七三

三八三—四七三

三八三—四七三

二二六二—一五八九

—

—

—

—

—

—

—

—

—

—

—

—

—

—

—

—

—

七四—九四

1

1

2

1

3

1

1

1

支隊部合計
第一大隊
第二大隊
第三大隊
全支隊合計

備致：一，大隊以下的編制，參看第一二表，但各大隊與中隊均不設偵察部隊

與衛生機關。大隊設政委。

二，每班人數可由九人到十三人，五響或單響的步馬槍，每營最好有一百枝以上。

三，錢擔子，藥擔子，可根據實際情形增加。擔架員缺少時可不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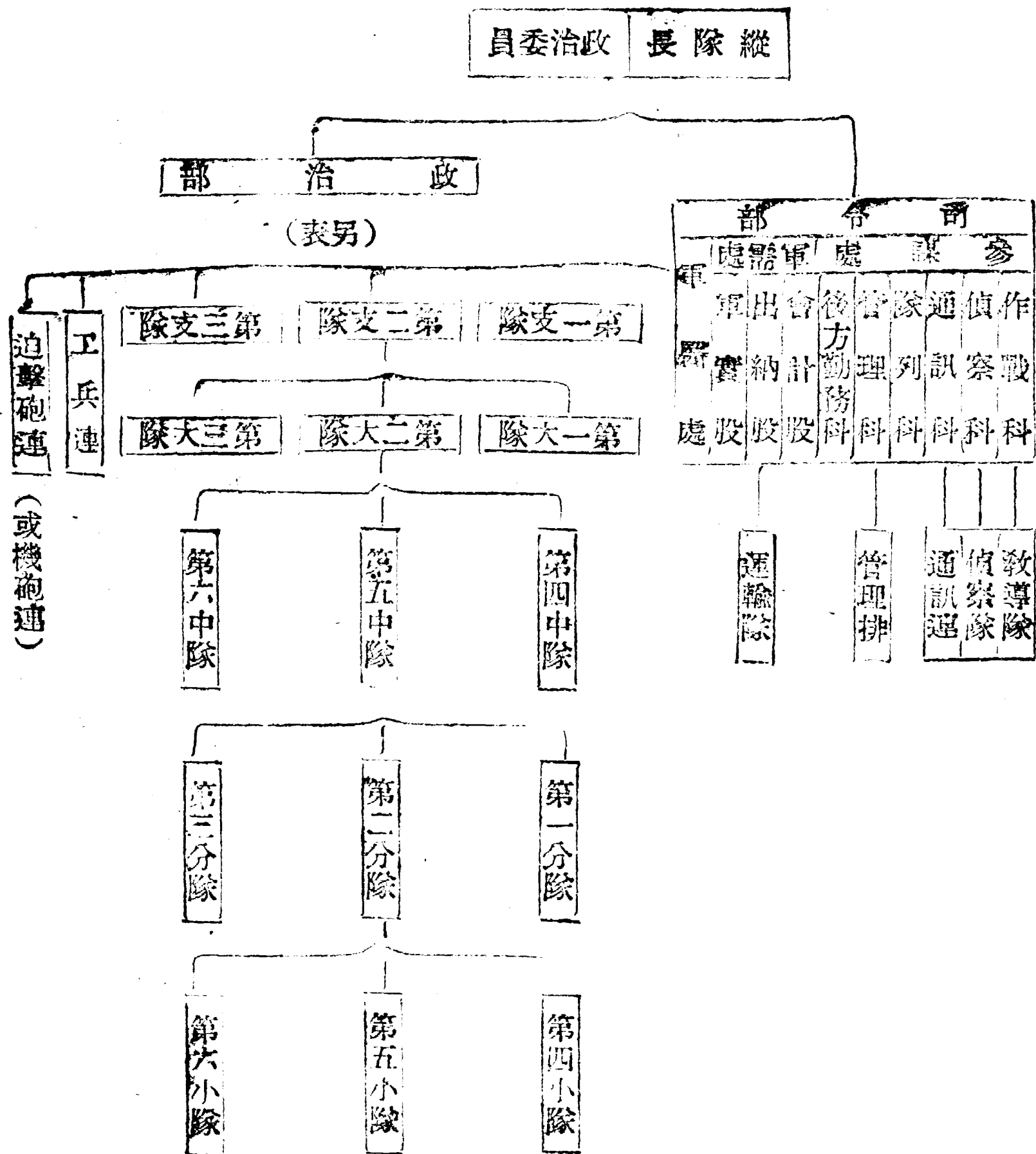
四，表內各大隊最少的數（三百八十三）係每中隊一百二十一人大隊部二十一人計算的。最多人數（四百七十三）則以大隊部包有偵察排與救護排計算的。

附註：

1. 短槍。
2. 一部短槍與小刀。
3. 馬槍，可能時配以一部廠亮槍。

第四表：

獨立游擊縱隊（或稱獨立師）編制系統



度說在『游擊隊的編制』裏面僅爲敘述便利之故，不是說這個制度只能用於戰區或游擊區，全國任何一個省內都可以且應該施行這個制度。不過在後方各省組織自衛軍，其目的主要的爲加強人民的軍事政治教育，鞏固後方治安，有組織有教育的動員人民補充正規軍，而沒有偵察敵情、堅壁清野、配合作戰等任務罷了。自衛軍的編制如第五表。

爲了統轄整個游擊地區的抗日武裝組織，不論是脫離生產的游擊隊，不脫離生產的自衛隊，計劃並實行全盤的抗日游擊戰爭，我們認爲有採用軍區制度之必要。軍區組織編制的系統如第六表。

三 游擊隊如何裝備的？

在這個問題上，第一，應知游擊隊是輕裝襲擊隊，因此游擊隊的裝備以『輕便』爲原則，累贅是深忌的。第二，游擊隊的裝備須按游擊隊的情況與任務而定。例如低級的游擊隊，裝備當然要差些；高級的游擊兵團，裝備應好些；沒有鐵道破壞任務的游擊隊與有此種任務的游擊隊，所需的裝備也不同。第三，游擊隊的裝備不能按照主觀之所需，而需按事實的可能，是逐漸補充的，不是一下子整備的。這些都是應該注意的地方。

說到游擊隊裝備的物品，包括武器、彈藥、被服、通訊器材、醫療器材、運輸工具、宣傳器材及其他等項。這些東西都應按照上述的原則去徵取、分配與補充。

游擊隊的武器、彈藥，雖然常是困難的問題，特別在開始組織的時候更不容易解決，但總是能够

解決的。民衆組織的游擊隊，除了特殊的情形之外，起初多是九響槍、土造槍、烏槍、梭標、長矛、大刀、土砲、松樹砲、土地雷等低級的武器與部分的新式步槍相結合，要待長期作戰中從敵人奪取及從民間收集，逐漸補充自己，並增加其種類，彈藥的來源尤須依賴敵人。在這個問題上，襲擊敵之運輸隊是最方便的，因為襲擊成功，敵之運輸隊恰好就做了我之運輸隊。在分配時，火器（步槍等）與白刃（刀矛等），應在小隊裏面配合使用。每個游擊區，要設一個修械所，除修理武器外，並須逐漸使之具備製造次等步槍、次等子彈、手榴彈、刺刀等類之能力，使游擊隊得到某些補充。但不可過分依賴此種製造，游擊隊武器彈藥之補充，主要依靠自己的堅決作戰，從敵人手中解決問題，這是武器彈藥乃至一切裝備的最主要的來源。爲了破壞敵之鐵道、橋梁、車站必須多方取得爆破的材料與工具。多方徵集並訓練爆破的人材，並盡可能組織專門的爆破部隊，附屬於游擊兵團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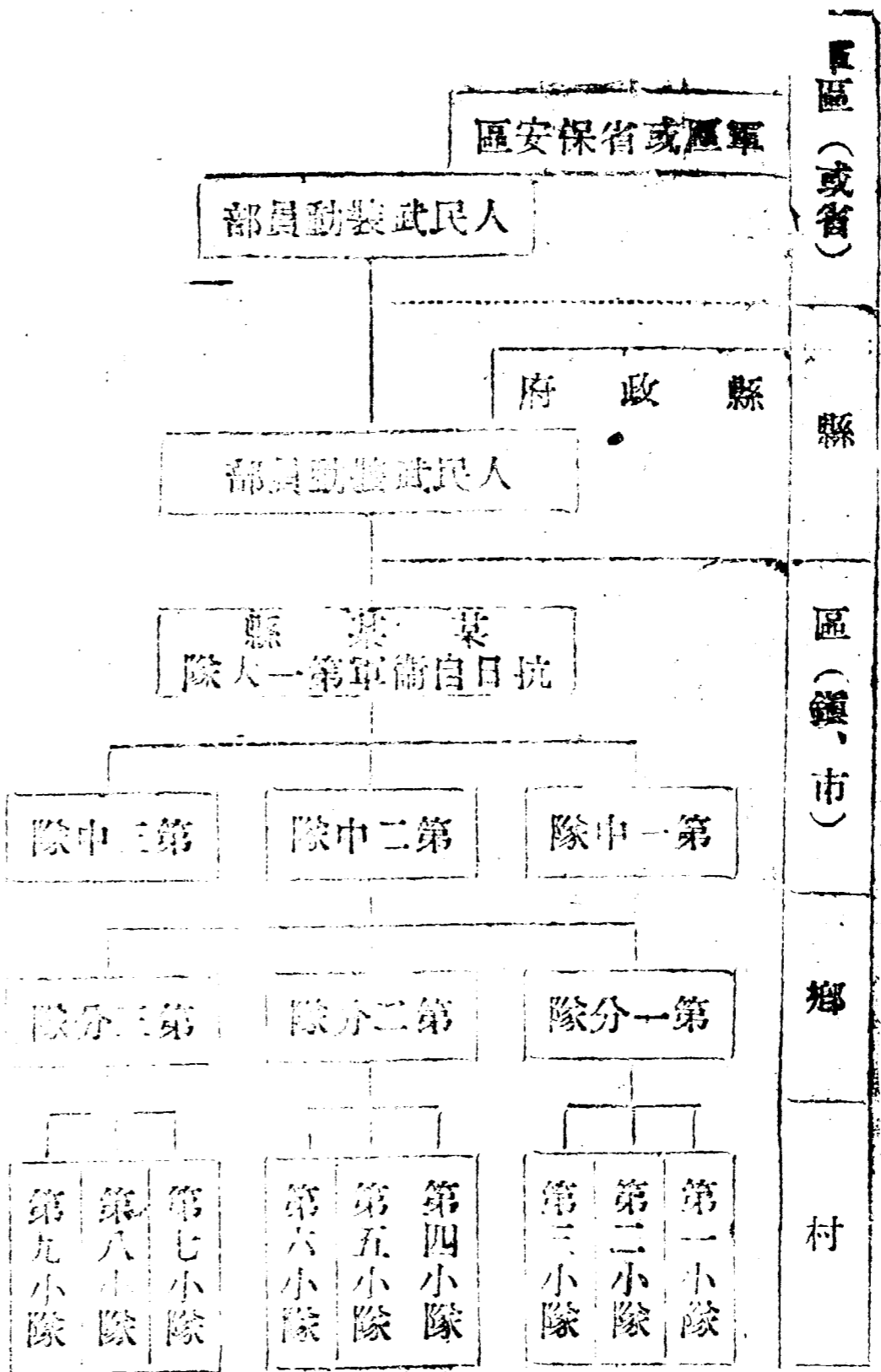
被服問題，每人每年至少要兩套夏衣，一套冬衣，兩頂帽子，一雙裹腿，一條毯子，一個布製的乾糧袋，在北方還要一件大衣。解決的方法，一般不能依賴敵人，除了襲擊敵之被服運輸隊之外，剝取俘虜官兵衣服的事是應該禁止的。爲了顧到游擊隊的紀律，政府與游擊區軍事領導機關應該統籌發給。可以採用沒收漢奸與向富有者募集的方法，但須注意不要弄錯與不破壞統一戰線政策。在低級的游擊隊，不必有整齊的軍服。

電話器材與無線電器材，低級的游擊部隊可以不要，但高級的游擊兵團是應該有的，這些東西之取得，除了繳獲敵人的之外，正規兵團應給以幫助。

游擊隊中，尤其在游擊根據地中，較好的醫療設備是不可少的。除了多方徵取醫務人員之外，藥

第五表：

抗日自衛軍組織系統



備後：抗日自衛軍組織法

一，成分——十六歲至四十五歲的青年成年均組織於抗日自衛軍內。不分男女性別（但女子單獨編成）階級成分，宗教信仰，凡屬抗日人民，身體健全者，都可參加，但以自願為原則。

二，任務——擔任地方戒嚴，堅壁清野，偵察敵情，捉拿漢奸，幫助抗日正規軍及游擊隊運輸軍實，搬送傷兵，打掃戰場，以至配合作戰等事。

三，編制——分小隊，分隊，中隊，大隊四級。村為最低單位，按村內自願參加之人數少，設小隊及分隊，十人至十二人編為一小隊。二個以上小隊編為一分隊。鄉設中隊，由二個以上分隊編成。區設大隊，由二個以上中隊編成。大隊為最高單位。女子在鄉之中隊內單獨編成小隊及分隊，訓練與工作均單獨實施。

四，幹部——小隊設小隊長，小隊副，分隊設分隊長，分隊副，中隊設中隊長，中隊副，大隊設大隊長，大隊副。這些幹部，由隊員選舉，上級加委，不脫離生產。

五，參戰組織——以自衛軍為基礎，依自願原則，動員人民分別加入下列的參戰組織：

- (一) 運輸隊——運輸軍實；
- (二) 擔架隊——搬送傷員；

編成。大隊為最高單位。女子在鄉之中隊內單獨編成小隊及分隊，訓練與工作均單獨實施。

四、幹部——小隊設小隊長，小隊副；分隊設分隊長，分隊副；中隊設中隊長，中隊副；大隊設大隊長，大隊副。這些幹部，由隊員選舉，上級加委，不脫離生產。

五、參戰組織——以自衛軍為基礎，依自願原則，動員人民分別加入下列的參戰組織：

- (一) 運輸隊——運輸軍實；
- (二) 擔架隊——搬送傷員；
- (三) 交通隊——送信帶路；
- (四) 偵探隊——偵探敵情；
- (五) 慰勞隊——慰勞作戰部隊與傷病人員；
- (六) 看護隊——看護病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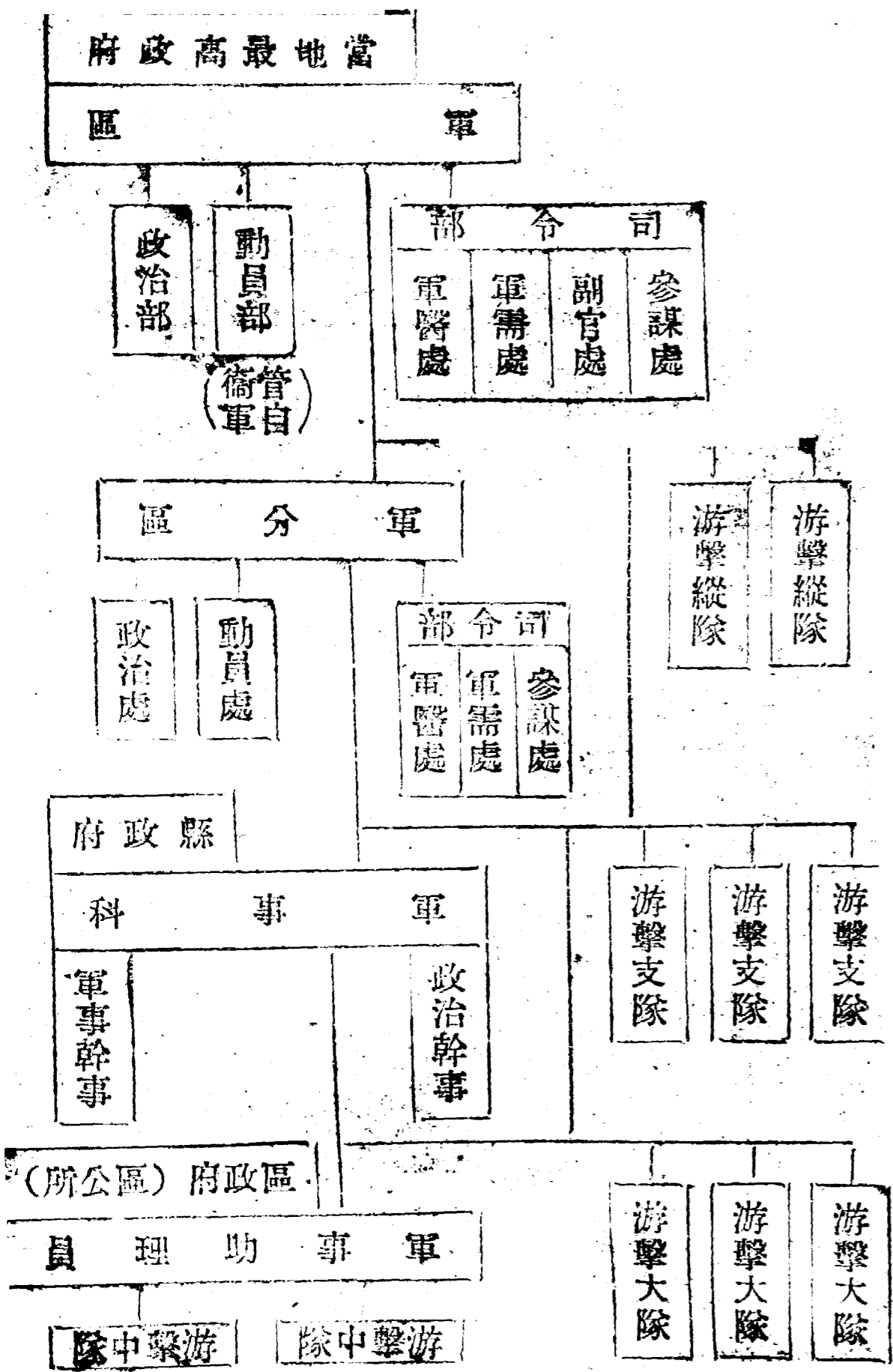
前四種應動員自衛軍擔任，但十八歲以下的不加入運輸隊，擔架隊；後兩種婦女兒童老人均可參加。

六、模範自衛軍——模範自衛軍是由自衛軍過渡到游擊隊或正規軍去底後備軍的階段。編制與自衛軍同。經過充分的宣傳鼓動之後，依自願原則，挑選青年壯年男子，身體強壯，覺悟較高者編成，加以較自衛軍進一步的軍事政治訓練。開始可在一個區或一縣內號召建立一個中隊至一個大隊，依其可能及需要逐漸擴大之。一遇需要，就可轉變為游擊隊，或補充正規軍。

七、抗日青年隊——可以將十六至二十一歲之青年單獨編為抗日青年隊，此處係依簡便原則統一編制於自衛軍之內。

第六表

軍區組織編制系統



品的取得最爲重要，部分的可以取之於敵人，主要的依靠募捐購置。西藥難得時，土藥也可用。

游擊隊的運輸工具問題，是在北方發生的，這裏一般不用肩挑，需要配備最低數目的騾馬。小游擊隊可以減少，甚至不要；游擊兵團就需規定一定的騾馬數目。幹部的乘馬，中隊（連）長以上凡有重要職務的，應准每人一匹，有時可兩人共一匹，無重要職務的不給。

宣傳器材是重要的，例如每個較大的游擊部隊，都應具備油印機、謄寫版、紙張等，以便印刷傳單佈告之類；又要有宣傳隊員使用的粉罐子、粗筆等，爲寫大字標語之用。在一個較大與較鞏固的游擊區內，最好能有石印機，能備簡單的鉛印機則更好。爲了印刷內部的訓練教育材料，油印機石印機等也是十分需要的。

此外如軍用地圖、望遠鏡、指北針等都是必須之物，一個能幹的游擊隊，最好能有這些東西。

爲了游擊戰爭在抗日戰爭中有偉大意義，國家最高軍事機關及各戰區司令官，應盡可能的設法補充各個重要游擊區中爲他們自己所不能解決而又特別需要的東西。雖然如此，但仍須重複地說，游擊隊的裝備問題主要依靠自己從鬪爭中解決，依賴上級的心理過重，勢將減弱其堅決鬪爭的精神。

四 游擊隊的成份問題

這裏講的成份問題，是說的游擊隊的幹部和兵員。

每個游擊隊都要同敵人進行長期與殘酷的戰爭，故其幹部應是勇敢與積極的分子，十分的忠實於民族解放事業。除這個基本條件之外，還須具備：（一）艱苦奮鬥的作風，爲部屬與人民的模範；（二）接近民衆，和民衆打成一片；（三）善於團結幹部和兵員，使內部融洽統一；（四）注意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政策，使游擊隊的政治路線不弄錯；（五）注意戰略戰術，使游擊隊多打勝仗。一個游擊隊能有一批這樣的幹部，它便是不能戰敗的隊伍。不是每個幹部一開始就要求他們具備一切條件，而是要多找本質上優良的幹部，在游擊戰爭中學習，逐漸鍛鍊起來，使之符合於這些條件。這種優良的本質，就是『忠實於民族解放事業』。有了這一點，什麼條件都可能獲得，否則一切無從說起，選擇幹部時應加注意。此外，游擊隊的幹部必須多數是本地人，因爲他們連繫民衆，情況也較外來人熟悉。開始本地幹部不多的狀態，必須注意培養，用開訓練班等辦法使之逐漸增多，才能支持長期的戰爭。外來幹部與本地幹部之間的不融洽現象，必須注意消除之。

游擊隊員以容納自願的抗日分子爲原則，強迫加入的辦法是錯誤的。祇要自願抗日，可以不拘其社會成分，但須選擇勇敢堅決的分子，方能經得起最大的困難，堅持長期的戰爭。慣於破壞紀律經過教育而無改變者，不能長時保留在部隊裏面，大量收留流氓兵痞的辦法是不對的。有鴉片嗜好的必須戒除，不能戒除者也不應收留。保持隊員成分的純潔是游擊戰爭勝利的先決條件。

在民族的決死鬥爭中，民族敵人必然會利用一些民族意識極其薄弱的分子，經過他們的訓練，派遣到游擊區附近，乘機混入游擊隊，進行破壞的陰謀。游擊隊的領導者，應在依靠民衆的基礎上，從不斷的教育中提高全體隊員的民族覺悟與民族警覺性，防止破壞分子的混入，將已經混入的破壞者檢

舉出來，這就是肅清漢奸的工作。對於漢奸分子及已經受到漢奸分子影響的隊員，必須有分別的給予處置，讓他們自由存在是危險的。在處置時，必須發動全體隊員對於那些有真憑實據的漢奸分子發生仇視心理，用以提高隊員的警覺性。如果在幹部中存在着這種分子，對他們的處置更要慎重些與有方法些。在防止與肅清破壞分子時，不能離開在地方人民中的鋤奸運動，因為地方上暗藏着漢奸分子，是部隊發生漢奸分子的根源。

對於偽軍的反正與土匪的投誠者，不論是個別的或整批的，都應表示熱烈的歡迎，並予以優待。但把他們實行收編時，必須加以考察，分清楚其中是有抗日的誠意者，或是別有企圖者，以便分別處理之。

第六章 抗日游擊戰爭的政治問題

頗爲繁複的組織問題已在上面解決了，接着要解決的是抗日游擊戰爭的政治原則與軍事原則的問題。

在第一章中已經提起游擊戰爭的幾個基本原則，其中說到游擊隊須有明確的政治目的與政治綱領，須依靠民衆，須有組織性或紀律性，這些都是游擊戰爭的政治指導原則。這些原則的實行表現於游擊隊的政治工作，故政治工作一般被稱爲革命軍隊的生命線，也就是游擊隊的生命線。

首先，抗日游擊隊（一切軍隊皆然）的政治工作須使『抗日』這個政治目的深入與鞏固於一切軍事政治指揮員之中，經過他們又使深入與鞏固於一切戰鬥員中。不要以爲既在抗日又名抗日游擊隊就沒有這個問題了，實則這個問題依然存在而且是長期存在的。因爲敵人的誘惑是存在的，游擊隊的困難是存在的，長期艱苦的戰爭中民族覺悟不深刻的分子可能動搖以至叛變。沒有普遍深入的民族教育，不使人人懂得『驅逐日本帝國主義，建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國』這個鮮明確定的政治目的，不使人人懂得爲什麼打仗，是不能使全體指揮員戰鬥員鞏固其抗戰到底的決心的。這樣鮮明確定的政治目的，須經過游擊隊教育游擊區域的全體人民，使全體人民的民族覺悟程度隨戰爭的持久而日益深刻，游擊隊的勝利才有保障。

執行對游擊隊及人民關於政治目的的教育時，達到這個目的的具體的政治綱領之教育，是伴隨而來必不可少的。現在中國國民黨已發佈了一個『抗戰建國綱領』，亟應在一切游擊部隊與游擊區人民中廣爲宣傳解釋，以求『抗戰之必勝，建國之必成』。如果沒有一個具體的政治綱領，也就無從更好的團結幹部團結隊員與團結人民。

這種政治目的與政治綱領之研究與了解，也就是抗日民族統一戰線之目的與綱領的研究與了解，對於游擊隊（乃至一切軍隊）的軍事幹部尤爲重要。往往有這樣的軍事人員，說是『不管政治，只管軍事』，對於這些不明政治與軍事關係之單純軍事頭腦的軍官們，引導其了解二者的正確關係，是十分必要的。一切軍事都是達到政治目的之手段，軍事本身也就是政治的一種表現形式。固然軍事區別於政治，有它的特殊性，但不能割離於政治，把它孤立化起來。

在今天說來，因爲世界已處於進化的新時代，今天的戰爭已經接近於最後的戰爭，這一點也是應該明瞭的。人類大多數包括四萬萬五千萬中國人在內，已經從事或正在準備偉大的正義戰，反抗世界上的侵略者與壓迫者，這個戰爭不管將延長多少年，但其接近於歷史上的最後戰爭則無疑。我們所從事的事的中華民族解放戰爭，就是這個人類解放戰爭的一部分，我們所求的獨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國，就是這個新時代的新世界之一部分。這個正確的觀點是單純軍事主義者所不能了解的，如果部隊中存在着某種程度的單純軍事主義者或戰爭絕對論的人員，是必須向之作解釋的。

政治工作，除了普遍深入的宣傳解釋與堅持上述那個總的政治路線，即政治目的與政治綱領，使之浸澈於一切軍事政治工作，一切軍事政治人員與一切地方民衆之外，它本身有三項具體工作，即對

部隊的政治工作，對居民的政治工作，對敵軍的政治工作。對這三項工作的政治指導原則，即官兵一致，軍民一致，與瓦解敵軍。三項工作與三項原則之具體實施，詳論之於本叢書第四種『抗日游擊隊的政治工作』中，這裏祇說一點概要。

革命軍隊是有紀律的，但也有一定限度的民主的。一切軍隊需要有內部的紀律，即下級服從上級，才能行動與作戰，游擊隊亦然。但這種紀律須建設在一切部隊成員的自覺性上，單純的強迫紀律是不能持久與有效的。革命軍隊因有公開的官兵的共同政治目的，也能建設自覺的紀律。游擊隊之紀律性較之正規軍事上要差些，然其要求自覺的紀律與能夠建設自覺的紀律則一。因為祇有自覺的紀律，使一切部隊成員自己覺悟爲什麼要戰爭與爲什麼要守紀律，才能把紀律提到高度，才能把紀律變爲戰鬥力之組成部分，才能鞏固內部的團結，而不是隔離官兵關係與上下關係的東西，如同強迫紀律實行的結果那樣。基此出發，部隊中應該廢除打人與辱罵人的那種封建主義制度，因爲這種制度是違反自覺紀律，降低戰鬥力，與破壞內部團結的東西，所謂軍隊中的民主制度，這是第一點。軍隊中的民主還表現在政治上的自由與官兵的同甘苦。革命的軍隊與游擊隊，給與一切部隊成員以政治上的自由，不分官兵，凡關於民族解放的目的與方法，均不但容許而且提倡他們去思想、討論、宣傳、實做。這是軍隊中民主的第二點。官兵的生活不能太懸隔，尤其是游擊隊的官長大體上應過和士兵同一水平的的生活，才能取得士兵的信仰，支持長期的艱苦的戰爭。絕對的平均主義是不正確的，但某種程度的生活上的平均，則是艱苦戰爭所要求的。這是軍隊中民主的第三點。凡此一切，都爲達到『官兵一致』的目的，祇有真正官兵一致真正內部團結的軍隊及游擊隊，才能具備最大的戰鬥力。

『官兵一致』的原則係就各個部隊與各個兵團的上下關係而言，就許多部隊與許多兵團的彼此關係而言，則爲『我友一致』的原則。使全國幾百萬正規軍與幾千枝游擊隊都能團結一致，在每個軍隊與每個游擊隊中間施行我軍與友軍正確關係的教育是完全必要的，因爲缺少了這種團結，就不能戰勝日本帝國主義。

爲達『軍民一致』的目的，而施行的對地方居民的政治工作，八路軍有一套有名的辦法，表現於他們所謂『三大紀律八項注意』之中。三大紀律是：『一切行動聽指揮，不拿人民一點東西，不許擾亂私害公。』八項注意是：『上門板，捆禾草，說話和氣，買賣公平，借東西要還，壞東西要賠，不當女人洗澡，不搜俘虜腰包。』這些紀律與注意事項，包括了達到官兵一致與瓦解敵軍之某些事項在內，不限於爲着軍民一致，但主要的是解決軍民關係，爲爭取人民與軍隊的團結一致而設的。過去的紅軍行了十年，現在的八路軍還是這樣，頗可爲各軍所採用，一切游擊隊更須注意及之。有人覺得游擊隊在敵人後方長期生存是難於設想的，這是不知軍民關係的看法。民衆如水，軍隊如魚，那有有水魚難生存之理？紀律不良的軍隊與民衆對立，自己把水弄枯竭了，那就當然不能生存，一切游擊隊都應切實懂得這個道理。

瓦解敵軍之原則須表現之於宣傳敵軍，優待敵軍俘虜，與醫治敵軍傷員等工作上面，否則事實上鞏固了敵軍的團結，與瓦解之目的適得其反。游擊隊與一切抗戰軍隊要爭取最後的勝利，這一條原則的實行是不可少的。

第七章 抗日游擊戰爭的戰略問題

一 為什麼提起游擊戰爭的戰略問題？

抗日戰爭中，正規戰爭是主要的，游擊戰爭是輔助的，這一點，我們已經正確地解決了。那末，游擊戰爭就只有戰術問題，為什麼提起戰略問題呢？

如果我們是一個小國，游擊戰爭只在正規軍的戰役作戰上起些近距離的直接的合作作用，那當然只有戰術問題，沒有什麼戰略問題。又如果中國也像蘇聯那樣的強大，敵人進來，很快就能被趕出，或雖時間較久，但被佔地區不廣，游擊戰爭也只是一種戰役的配合作用，當然也只有戰術問題，沒有什麼戰略問題。

游擊戰爭的戰略問題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發生的：中國既不是小國，又不是強國；是一個大而弱的國家。這一個大而弱的國家被另一個小而強的國家所攻擊，但這個大而弱的國家却處於進步的時代，全部問題就從這裏發生了。在這樣的情況下，敵人佔地甚廣的現象發生了，戰爭的長期性發生了。敵人在我們這個大國中佔地甚廣，但它是小國，兵力不足，留了很多空虛的地方，抗日游擊戰爭就主要的不是在內線配合正規軍的戰役作戰，而是在外線單獨作戰，並且由於中國的進步，它不是小

規模的，而是大規模的；於是戰略防禦與戰略進攻等等一全套的東西都發生了。戰爭的長期性（隨之也是殘酷性），規定了游擊戰爭不能不做許多異乎尋常的事情，於是根據地的問題，向運動戰發展的等等問題也發生了。於是中國抗日的游擊戰爭，就從戰術範圍跑了出來向戰略敲門，要求把游擊戰爭的問題放在戰略的觀點上加以考察。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這樣又廣大又持久的游擊戰爭，在整個人類的戰爭史中，都是頗為新鮮的事情，這件事是與時代進步到二十世紀的三四十年代一事分不開的，這乃是問題的焦點所在。我們的敵人大概還在那裏做元朝滅宋，滿朝滅明，英佔北美與東印度，拉丁佔中南美等等的好夢，這等夢在今天的中國已經沒有實現的價值，因為今天的中國比之上述歷史多了一些東西，頗為新鮮的游擊戰爭就是其中的一點，假如我們的敵人少估計了這一點，它就一定要在這一點上面觸一個很大的霉頭。

這就是抗日游擊戰爭雖在整個抗日戰爭中仍處於輔助的地位，但必須放在戰略觀點上加以考察的理由。

二 那麼為什麼不將抗日戰爭的一般戰略問題中的東西用之於游擊戰爭呢？

抗日游擊戰爭的戰略問題，本來是密切聯系於整個抗日戰爭的戰略問題的，許多東西二者都是一致的。然而游擊戰爭，又區別於正規戰爭，它本身有其特殊性，因而游擊戰爭的戰略問題頗有許多特

殊的東西，抗日戰爭的一般戰略問題中的東西，決不能照樣用之於特殊情形的游擊戰爭。

二 戰爭的基本原則是保存自己消滅敵人

在具體的說到游擊戰爭的戰略問題之先，還要說一說戰爭的基本問題。

一切軍事行動的指導原則，都根據於一個基本的原則，就是：儘可能的保存自己力量，消滅敵人力量。這個原則在革命戰爭中，是直接與基本的政治原則聯繫的。例如中國抗日戰爭的基本政治原則（即政治目的），是驅逐日本帝國主義，建立獨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國。在軍事上實行起來，就是以軍事力量保衛祖國驅逐日寇。爲達到這個目的，在軍事本身的行動上，就表現爲：一方面儘可能地保存自己力量，另一方面儘可能地消滅敵人力量。何以解釋戰爭中提倡勇敢犧牲呢？每一戰爭都須支附代價，有時是極大的代價，豈非與『保存自己』相矛盾？其實一點也不矛盾，正確點說，是相反相成的，因爲這種犧牲，不但爲了消滅敵人的必要，也爲了保存自己的必要。部分的暫時的『不保存』（犧牲或支付），是爲了全體的永久的保存所必需的。在這個基本的原則上，發生了指導整個軍事行動的一系列的所謂原則，從射擊原則（隱蔽身體，發揚火力，前者爲了保存自己，後者爲了消滅敵人）起，到戰略原則止，都貫徹這個基本原則的精神。一切技術的、戰術的、戰役的、戰略的原則，都是執行這個基本原則時的條件。只有保存自己消滅敵人的原則，才是一切軍事原則的根據。

四 抗日游擊戰爭的具體戰略問題共有六個

現在，我們來看抗日游擊戰爭的軍事行動，應該採取些什麼方針或原則才能達到保存自己消滅敵人的目的呢？因為抗日戰爭（乃至一切革命戰爭）的游擊隊一般是從無到有從小到大的，故在保存自己之外，還須加上一個發展自己。所以問題是：應該採取些什麼方針或原則才能達到保存或發展自己與消滅敵人的目的呢？

總的說來，主要的方針有下列各項：（一）主動地、靈活地、有計劃地執行防禦戰中的進攻戰，持久戰中的速決戰與內線作戰中的外線作戰；（二）與正規戰爭相配合；（三）建立根據地；（四）戰略防禦與戰略進攻；（五）向運動戰發展；（六）正確的指揮關係。這六項，是全部抗日游擊戰爭的戰略綱領，是達到保存與發展自己，消滅與驅逐敵人，配合正規戰爭，爭取最後勝利的必要途徑。

五 第一個問題——主動地靈活地有計劃地執行防禦戰中的進攻戰，持久戰中的速決戰，內線作戰中的外線作戰

這裏又可分為四點來說：（一）防禦與進攻，持久與速決，內線與外線的關係；（二）一切行動

立於主動地位；（三）靈活的使用兵力；（四）一切行動的計劃性。先說第一點。

整個的抗日戰爭，由於日寇是強國，是進攻的，我們是弱國，是防禦的，因而決定了我們是戰略上的防禦戰與持久戰，拿作戰線來說，敵人是外線作戰，我們是內線作戰，這是一方面的情形。但在另一方面，則適得其反。敵軍雖強（武器與人員的某些素質某些條件），但數量不多，我軍雖弱（同樣，僅是武器與人員的某些素質某些條件），但數量甚多，加上敵人是異民族侵入我國，我是同民族反抗異族這個條件，這樣就決定了下列的戰略方針：能夠而且必須在戰略的防禦戰之中採取戰役與戰鬥的進攻戰，在戰略的持久戰之中採取戰役與戰鬥的速決戰，在戰略的內線作戰之中採取戰役與戰鬥的外線作戰。這是整個抗日戰爭應該採取的戰略方針。正規戰爭如此，游擊戰爭也是如此。游擊戰爭所不同的，只是程度上或表現形式上的問題。游擊戰爭是一般用襲擊的形式表現其進攻的，正規戰爭雖也應該而且能夠採用襲擊戰，但其出敵不意的程度比較小一些。在游擊戰，速決性的要求是很大的，戰役與戰鬥中包圍敵人的外線圍則很小，這些都是和正規軍不同的地方。

由此可知，游擊隊的作戰，要求集中儘可能多的兵力，採取秘密與神速的行動，出其不意地襲擊敵人，很快地解決戰鬥；而要力戒消極防禦，力戒拖延，並力戒臨戰分散兵力。當然，游擊戰爭中不但戰略上有防禦，戰術上也是有防禦的，戰鬥時的箝制與警戒方面，隘路、險地、河川或村落等處爲着消耗敵人與疲憊敵人的抵抗配置，退却時的掩護部隊等等，都是游擊戰爭中戰術上的防禦部分。然而游擊戰爭的基本方針必須是進攻的，和正規戰爭比較起來，其進攻性更加大些。而且這種進攻必須是奇襲，大搖大擺大吹大擂的暴露自己，是較之正規戰更加不能許可的。游擊戰爭雖也有堅持數天的戰

圍場合，例如攻擊某個孤立無援的小敵，但一般的作戰較之正規戰更加要求迅速解決戰團。這是被敵強我弱的情況規定了的。游擊戰爭本來是分散的，所以成其爲普遍的游擊戰，這在許多任務，例如：擾亂、箝制、破壞及做羣衆工作等，都以分散兵力爲原則。然而就一個游擊部隊或游擊兵團，當着執行消滅敵人的任務，尤其是爲着打破敵人的進攻而努力時，就仍須集中其主要的兵力。『集中大力打敵小部』，仍然是游擊戰爭戰場作戰的原則之一。

由此也就可知，從整個的抗日戰爭看來，祇有將正規戰與游擊戰的戰役與戰團的進攻戰集合了很多，即從進攻戰中打了很多的勝仗，才能達到戰略防禦之目的，最後驅逐日本帝國主義。祇有戰役與戰團的速決戰集合了很多，即是使得很多戰役與戰團的進攻戰都能因迅速解決戰團之故而取得了勝利，才能達到戰略持久的目的，一方面爭取時間加強抗戰力量，同時促進與等條國際形勢的變動與敵人的內潰，以便舉行戰略反攻，驅逐日寇出中國。也祇有每戰集中優勢兵力，不論在戰略防禦時期也好，在戰略反攻時期也好，一律採取戰役與戰團中的外線作戰，包圍敵人而消滅之，不能包圍其全部也包圍其一部，不能消滅所包圍之全部，也消滅所包圍之一部，不能大量俘虜所包圍之敵，也大量殺傷所包圍之敵，集合很多這樣的殲滅戰，才能轉變敵我形勢，將敵之戰略包圍，即敵之外線作戰方針根本擊破，最後配合國際的力量和日本人民的革命戰爭，共同圍剿日本帝國主義而一舉推翻之。這些結果，主要的依靠正規戰取得，游擊戰祇有次一等的成績，但集合許多小勝化爲大勝，則是正規戰游擊戰相同的，游擊戰爭在抗日過程中起着偉大的戰略作用，就是說的這一點。

現在來說游擊戰爭的主動性、靈活性、計劃性的問題。游擊戰爭的主動性是什麼呢？

一切戰爭的敵我雙方，都力爭在戰場、戰地、戰區以至整個戰爭的主動權，因為這種主動權即是軍隊的自由權，軍隊失掉了主動權，被逼處於被動地位，這個軍隊就不自由，就有被消滅或被打敗的危險。本來戰略的防禦戰與內線作戰，爭取主動較為困難些，而進攻的外線作戰，爭取主動較為容易些。但日本帝國主義有兩個基本的弱點，即是兵力不足與異民族戰爭；並且由其對中國力量的估計不足與日本軍閥的內部矛盾，產生了許多錯誤的指揮，例如逐漸增加兵力，缺乏戰略的協同，某種時期沒有主力方向，某些作戰失去時機，及包圍多殲滅少等等，可以說是它的第三個弱點。這樣，兵力不足（包括小國、寡民、資源不足及它是封建的帝國主義等等），異民族戰爭（包括戰爭的帝國主義性及其野蠻政策等等），指揮笨拙，使得日本軍閥雖處進攻戰與外線作戰的有利地位，却使其主動權日益減弱下去。日本目前還不願也不能結束戰爭，它的戰略進攻也還沒有停止，但大勢所趨，它的進攻是有一定限度的，這是三個弱點所產生的必然結果，無限止的吞滅全中國是不可能的。會有一天日本要處於完全的被動地位，這種情況現在就可以開始看出來。中國方面，第一期戰爭頗處於被動，第二期因有了經驗，改取了新的運動戰，即戰役與戰鬥的進攻戰，速決戰與外線作戰的方針，加上普遍發展游擊戰的方針，中國的主動地位正在日益建立起來。

游擊戰爭的主動權問題，是更加嚴重的問題，因為游擊隊大多處於嚴重的環境，這就是無後方作戰的狀態，敵強我弱的狀態，缺乏經驗的狀態（那些新成立的游擊隊）與不統一的状态等等。但游擊戰爭是能够建立其主動權的，主要的條件就是抓住上述敵人的三個弱點。歎它兵力不足（從整個戰爭看來），就給了游擊隊以廣大的活動地區；歎它是異民族且執行極端的野蠻政策，就給了游擊隊以千

百萬人民的擁護；欺它指揮笨拙，就把游擊隊的指揮客觀上顯得聰明了許多。一切敵人的這些弱點，正規軍也應捉住，作爲自己戰勝敵人的資本，但游擊隊尤其要注意捉住它。游擊隊自己的弱點，可以從鬪爭中逐漸減少。且其弱點有時正成爲爭取主動地位的條件，例如正因爲游擊隊弱小，才利於在敵人後方神出鬼沒的活動，敵人無奈它何，這樣大的自由是龐大的正規軍所不能得到的。

游擊隊的主動權，在敵人舉行數路圍攻的場合，是難於掌握與容易喪失的，在這種場合，如果估計與處置得不正確，就容易處於被動，因而打不破敵人的圍攻。在敵人取守勢我取攻勢時，也有這種情形。所以主動權是從正確的情況估計（敵我雙方的情況）與正確的軍事政治處置產生的。不合客觀情況的悲觀的估計，與隨之而來的消極的處置，無疑將喪失主動權，把自己拋入被動地位。但同樣，不合客觀情況的過於樂觀的估計，與隨之而來的冒險（不需要的那種冒險）的處置，也將喪失主動權，而最後歸入悲觀者一路。主動權不是任何天才家所固有的，只是聰明的領導者從虛心研究與正確估計客觀情況，正確處置軍事政治行動所產生的東西。因此，是要意識地去爭取的東西，不是現成的東西。

已經因估計與處置錯誤，或因不可抗的壓力，被迫處於被動地位了的時候，這時的任務就是努力脫出這種被動。如何脫出法須依情況而定。許多情況下『走』是必須的，游擊隊的會走，正是其特點，走是脫離被動恢復主動的主要方法。但不限於這一方法，往往正當敵人十分起勁自己十分困難的時候，正是敵人開始不利，自己開始有利的時候。往往有這種情形，有利的情況與主動的恢復，產生於『再堅持一下』的努力之中。

現在來說靈活性。

靈活性就是具體表現主動性的東西，靈活的使用兵力，是游擊戰爭比較正規戰爭更加需要的。

必須使游擊戰爭的指導者明白，靈活的使用兵力，是轉變敵我形勢爭取主動地位的最重要的手段。根據游擊戰爭的特性，兵力的使用必須按照任務及敵情、地形、居民等條件作靈活的變動，主要的方法是分散使用，集中使用與轉移兵力。游擊戰爭的領導者對於使用游擊隊，好像漁人打網一樣，要散得開，又要收得攏。當散開時，要看清水的深淺，流的速度，及那裏有無障礙，如同游擊隊分散使用時，須注意不要因情況不明，行動錯誤而受損失。爲了收得攏，就要握住網的繩頭，如同使用部隊要保持通信聯絡並保持相當主力在自己手中一樣。打魚要時常變換地點，游擊隊也要時常變換位置。分散、集中及變換，是游擊戰爭靈活使用兵力的三個方法。

一般說來，游擊隊當分散使用，即所謂「化整爲零」時，大體上是依下述幾種情況實施的：

(一) 敵取守勢，暫時無集中打仗可能，採取對敵行寬大正面的威脅時；(二) 在敵兵力薄弱地區，進行普遍的騷擾和破壞時；(三) 無法打破敵之圍攻，爲着減小目標以求脫離敵人時；(四) 地形或給養受限制時；(五) 在廣大地區內進行民衆運動時。但不論何種情況，當分散行動時須注意：

(一) 保持較大一部於適當機動地區，不要絕對的平均分散，一則便於應付可能的事變，一則使分散執行的任務有一個重心。(二) 給各分散部隊以明確的任務，行動的地區，行動的時期，集合的地點及聯絡的方法等。

集中使用兵力，即所謂「化零爲整」的辦法，多半是在敵人進攻之時爲了消滅敵人而採取的；也

有在敵人取守勢時，爲了消滅某些駐止之敵而採取的。集中兵力並不是說絕對的集中，集中主力使用於某一重要方面，對其他方面則留置或派出部分兵力，爲箝制、擾亂、破壞等用，或作民衆運動。

按照情況，靈活的分散兵力或集中兵力，是游擊戰爭主要的方法，但還須懂得靈活的轉移（變換方向）兵力。當敵人感到游擊隊對它有了大的危害時，就會派兵鎮壓或舉行進攻。因此，游擊隊要考慮情況，如果可以打時，就在當地打仗，如果不能打時，就應不失時機，迅速的轉移到另一方向去。有時爲着各個擊破敵人，有剛才在這裏消滅了敵人，又立即轉移到另一方向去消滅敵人的；也有在這裏不利於戰鬥，要立即脫離此敵轉移到另一方向去進行戰鬥的。如果敵情特別嚴重，游擊部隊不應久留一地，要像流水和疾風一樣，迅速的移動其位置。兵力轉移，一般都要秘密迅速，經常要採取巧妙的方法，去欺騙引誘與迷惑敵人，例如聲東擊西，忽南忽北，即打即離，夜間行動等。

分散、集中與轉移的靈活性，都是游擊戰爭具體表現主動性的東西；死板、呆滯，必至陷入被動地位，遭受不必要的損害。但領導的聰明不在懂得靈活使用兵力的重要，而在按照具體情況善於及時的實行分散集中與轉移兵力。這種善觀風色與善擇時機的聰明是不容易的，惟有虛心研究，勤於考察與思索的人們可以獲得。爲使靈活不變爲妄動，慎重的考查情況是必要的。

最後說到計劃性問題。

游擊戰爭要取得勝利，是不能離開它的計劃性的。亂幹一場的想法，只是玩弄游擊戰爭，或者是游擊戰爭的外行。不論是整個游擊區的行動或是單個游擊部隊或游擊兵團的行動，事先都應有盡可能的嚴密的計劃，這就是一切行動的預先準備工作。情況的了解，任務的確定，兵力的部署，軍事政治

教育的實施，給養的籌劃，裝備的整理，民衆條件的配合等等，都要包括在領導者們的過細考慮，切實執行，與檢查執行程度的工作之中。沒有這個條件，什麼主動、靈活、進攻等事，都是不能實現的。固然正規戰爭的計劃性更大些，游擊戰爭的條件不容許很大的計劃性，如果企圖在游擊戰爭中實行高度嚴密的計劃工作，是錯誤的；但依照客觀條件允許的程度，採取儘可能嚴密的計劃，則是必要的，須知同敵人鬭爭是一件不能開玩笑的事情。

總括上面所說的各點，說明了游擊戰爭戰略原則的第一個問題——主動地、靈活地、有計劃地執行防禦中的進攻戰，持久中的速決戰，內線作戰中的外線作戰，這是游擊戰爭戰略原則的最中心的問題。解決了這個問題，游擊戰爭的勝利就有了軍事指導上的重要的保證。

這裏雖說了許多的東西，但一切都環繞於戰役與戰區的進攻。主動地位祇有在進攻勝利之後，才能最後的取得。一切進攻戰也都要主動地組織之，不要被追地採取進攻。靈活的使用兵力，環繞於爲着進攻戰這個中心；計劃性的必要，主要的也是爲了進攻的勝利。戰術上的防禦手段，離開直接或間接協助進攻，則毫無意義。速決是說的進攻的時間，外線是說的進攻的範圍。進攻是消滅敵人的唯一手段，也是保存自己的主要手段。單純的防禦與退却，對於保存自己只有暫時的部分的作用，對於消滅敵人則完全無用。

這個原則，正規戰爭與游擊戰爭是基本上同一的，只在表現形式上有程度的不同。但游擊戰爭注意這點不同是重要的與必要的。正因爲這個不同的表現形式，所以使游擊戰爭的作戰方法區別於正規戰爭的作戰方法，混淆了這個不同的表現形式，游擊戰爭是不能勝利的。

六 第二個問題——與正規戰爭相配合

游擊戰爭戰略問題的第二個問題，是與正規戰爭相配合的問題。這是依據游擊戰爭具體行動的性質，說明它在作戰上與正規戰爭的關係。認識這種關係，對於有效地戰勝敵人，是有重要意義的。

游擊戰爭與正規戰爭的配合有三種：戰略的，戰役的與戰鬥的。

整個游擊戰爭，在敵人後方所起的削弱敵人、箝制敵人、妨礙敵人運輸的作用，與給予全國正規軍及全國人民精神上的鼓勵等等，都是戰略上配合了正規戰爭。例如東三省的游擊戰爭，在抗戰未起以前當然不發生配合問題，但在抗戰起來以後，配合的意義就明顯地表現出來了。那裏的游擊隊多打死一個敵兵，多消耗一個敵彈，多箝制一個敵兵使之不能入關南下，就算對整個抗戰增加了一分力量。至其給予整個敵軍敵國精神上的不良影響，給予整個我軍與人民以精神上的良好影響，也是顯而易見的。至於平綏、平漢、津浦、同蒲、正太、滬杭諸鐵路線兩旁的游擊戰爭，所起戰略的配合作用，更屬容易看到。他們不但在現時敵人舉行戰略進攻時配合正規軍起了戰略防禦的作用；又不但在敵人結束其戰略進攻轉入保守佔領地時，將配合正規軍擊退敵軍妨礙敵之保守；而且將於正規軍舉行戰略反攻時，配合正規軍擊退敵軍恢復整個的失地。游擊戰爭在戰略上的偉大的配合作用，是不容忽視的，游擊隊與正規軍的領導者們，都應明確的認識其作用。

不但如此，游擊戰爭還有其戰役的配合作用。例如，太原北部忻口戰役時，雁門關南北的游擊戰

爭破壞同蒲鐵路、平型關汽車路、楊方口汽車路，所起的戰役配合作用，是很大的。又如敵佔風陵渡後，普遍山西各地的游擊戰爭（主要由於正規軍執行的），對於配合陝西、河南兩省沿黃河西南兩岸的防禦戰，所起的戰役配合作用更是很大的。再如敵攻魯南時，整個華北五省的游擊戰爭，對於配合魯南我軍的戰役作戰，也盡了相當的力量。在這個任務上，一切存於敵後的游擊根據地的指導者們，或臨時被派出的游擊兵團的領袖們，必須在各個戰區司令官的統一指揮之下，好好配置自己的力量，各依當時當地的情況，採用不同的方法，向着敵人最感危害之點和弱點上積極行動起來，達到削弱敵人，箝制敵人，妨礙敵人運輸和精神上振奮內線上各個戰役作戰軍之目的，盡其戰役配合的責任。如果各游擊區或各游擊隊只是各幹各的，不顧戰役作戰的配合，雖在總的戰線作戰上仍不失其配合作用，但由於沒有戰役作戰的配合，也就減少了它們的戰略配合的意義，這一點是一切游擊戰爭的指導者應該深切注意的。爲達此目的，無線電通訊之普遍設置於一切較大的游擊部隊與游擊兵團，實有完全的必要。

最後，戰鬪的配合，即戰場作戰的配合，是一切內線戰場附近的游擊隊之任務，這一項當然只限於靠近正規軍的游擊隊，或臨時從正規軍派出的游擊隊。在這種場合，游擊隊應該依正規軍首長之指示，擔負其所指定之任務，往往是擔負箝制部分的敵人，妨礙敵之運輸，偵察敵情，充當嚮導等。沒有正規軍首長的指示時，游擊隊也應自動的做這些事，坐視不理，不游不擊，或游而不擊的態度，無論何時都是要不得的。

七 第三個問題——建立根據地

抗日游擊戰爭戰略問題的第三個問題，是建立根據地的問題，這個問題的必要與重要性，是隨着戰爭的長期性與殘酷性而來的。因為失地的恢復須待舉行全國的戰略反攻之時，在這以前，敵人的前線將深入與縱斷我國的中部，小半甚至大半的國土被控制於敵手，成了敵人的後方。在這樣廣大被敵佔領地區發動普遍的游擊戰爭，將敵人的後方也變成它的前線，使敵人在其整個佔領地上不能停止戰爭。我們的戰略反攻一日未能舉行，失地一日未能恢復，敵後游擊戰爭就應堅持一日，這種時間雖不能確切斷定，然而無疑是相當地長，這就是戰爭的長期性。同時敵人爲了確保佔領地的利益，必將日益加緊地對付游擊戰爭，特別在其戰略進攻停止之後，必將殘酷地鎮壓游擊隊。這樣長期性加上殘酷性，處於敵後的游擊戰爭，沒有根據地是不能支持的。

游擊戰爭的根據地，是什麼呢？它是游擊戰爭賴以執行自己的戰略任務，達到保存與發展自己，消滅與驅逐敵人的戰略基地。沒有這種戰略基地，一切戰略任務與戰爭目的，就失掉了執行的依託。無後方作戰，本來是敵後游擊戰爭的特點，因爲它是同國家的總後方脫離的，然而，游擊戰爭不是沒有根據地能夠長期地生存與發展的，這種根據地也就是游擊戰爭的後方。

51

歷史上存在過許多流寇主義的農民戰爭，但都不能成功，在交通與技術進步的今日而企圖用流寇主義獲得勝利，更是毫無根據的幻想。然而流寇主義是在破產農民中存在的，他們的意識反映到游擊

戰爭的領導者們的腦筋中，就成了不要或不重視根據地的思想，因此從游擊戰爭領導者們的頭腦中驅除流寇主義，是確定建立根據地的方針的前提。要或不要根據地，重視或不重視根據地的問題，換句話說：根據地思想與流寇主義思想的鬭爭的問題，是任何游擊戰爭中發生着的。抗日游擊戰爭在某種程度上也將不能例外。因此，同流寇主義作思想鬭爭，將是一個不可少的過程，只有澈底地克服了流寇主義，提出並實行了建立根據地的方針，才能有利於長期支持的游擊戰爭。

在說明了『根據地的必要與重要性』之後，下面的問題是實行建立根據地時必須認識與解決的。這些問題是：幾種根據地，游擊區與根據地，建立根據地的條件，根據地之鞏固與發展，敵我之間的幾種包圍。

(一) 幾種根據地

抗日游擊戰爭的根據地大體不外三種：山地、平地與河湖港汊地。

山地建立根據地之有利是人人明白的，已經建立或正在建立或準備建立之長白山、五台山、太行山、泰山、燕山、茅山等根據地都是。這些根據地將是抗日游擊戰爭最能長期支持的場所，是抗日戰爭的重要堡壘，一切處於敵後的山岳地帶，必須全部發展游擊戰爭，並建立起根據地來。

平地較之山地當然差些，然而決不是不能發展游擊戰爭，也不是不能建立任何的根據地。河北平原與山東北部及西北部平原，已經發展了廣大的游擊戰爭，是平地能够發展游擊戰爭的證據。至於能否在平原地區建立長期支持的根據地，這一點現在誰也不能證明；但建立臨時的根據地與小部隊的

或季候的根據地，則前者現在已經證明，後者也應該說是可能的。因爲一方面，敵人兵力不够分配，又執行着前無古人的野蠻政策；另一方面，中國有廣大的土地，又有衆多的抗日人民；都提供了平原能够發展游擊戰爭，並建立臨時根據地的客觀條件；如能加上指揮適當一條，則小部隊的非固定的長期根據地之建立，當然應該說是可能的。大抵當敵人結束了它的戰略進攻，轉到了保守佔領地的階段時，對於一切游擊戰爭根據地的殘酷進攻的到來，是沒有疑義的，平原的游擊戰爭自將首當其衝。那時在平原地帶活動的大的游擊兵團將不能在原地長期支持作戰，而須按照情況，逐漸轉移到山地裏去，例如從河北平原向五台山及太行山轉移，從山東平原向泰山及膠東半島轉移。但保持許多小的游擊部隊，分處於廣大平原的各縣，採取流動作戰，即根據地搬家，一時在此一時在彼的方法，在民族戰爭條件下，不能說沒有這種可能。至於利用夏季的青紗帳與冬季的河川結冰之季候的游擊戰爭，那是斷然可能的。在現時敵人無力顧及及將來顧及也難週到的條件下，確定在現時廣泛地發展平原的游擊戰爭，並建立臨時根據地的方針，在將來準備堅持小部隊的游擊戰爭，至少堅持季候游擊戰爭，並建立非固定的根據地的方針，是完全必要的。

依據河湖港汊發展游擊戰爭，並建立根據地的可能性，客觀上說來是較之平原地帶爲大，僅次於山岳地帶一等。歷史上『海盜』與『水寇』曾演過無數的活劇，紅軍時代的洪湖游擊戰爭支持了數年之久，都是河湖港汊能够發展游擊戰爭並建立根據地的證據。不過現在各個抗日黨派及抗日人民，至今尙少注意這一方面，主觀條件還不具備，然而無疑地是應該注意與應該進行的。江北的洪澤湖地帶，江南的太湖地帶，與沿江沿海一切敵人佔領的港汊地帶，都應該好好地組織游擊戰爭，並在河湖

港汊之中及其近旁建立起持久的根據地，作為發展全國游擊戰爭之一個方面。缺少了這一方面，無異供給敵人以水上交通的便利，是抗日戰爭戰略計劃的一個缺陷，應該及時的補足之。

(二) 游擊區與根據地

在處於敵人後方作戰的游擊戰爭面前，游擊區與根據地是有區別的。在四圍已被敵佔但中間未被敵佔或雖佔而已經恢復之地區，例如五台山地區之某些縣，太行山地區及泰山地區也有這種情形，這些都是現成的根據地，游擊隊據之以發展游擊戰爭是很方便的。但在這些根據地的其他地方則不然，例如五台山地區（即晉冀察邊區）的東部北部——即冀西察南的某些部分及保定以東滄州以西的許多地方，在那裏，游擊戰爭在開始時期還不能完全佔領該地，只能經常去游擊，游擊隊到時屬於游擊隊，游擊隊走了又屬於偽政權，這樣的地區就還不是游擊戰爭的根據地，而是所謂游擊區。這種游擊區，經過游擊戰爭的必要過程，消滅或打敗了許多敵人，摧毀了偽政權，發動了民衆的積極性，組織了民衆的抗日團體，發展了民衆武裝，建立了抗日政權，游擊區就轉化成了根據地，增加到原有根據地上面去，叫做發展了根據地。

有些地方的游擊戰爭，全部活動地區開始都是游擊區，例如冀東的游擊戰爭。那裏已有長期的偽政權，當地起義的民衆武裝及從五台山派去的游擊支隊，整個活動地區開始都是游擊區。他們在開始時，只能在此區中選擇好的地點作為臨時的後方，或叫做臨時根據地。要待消滅敵人發動民衆的工作進步之後，才能把游擊區狀態消滅，變為比較穩固的根據地。

由此可知，從游擊區到根據地，是一個艱難締造的過程，依消滅敵人與發動民衆的程度如何而定其是否已從游擊區過渡到了根據地的階段。

有許多地區，將是長期處於游擊區狀態的。在那裏，敵人極力控制，但不能建立穩固的偽政權，游擊戰爭也極力發展，但無法達到建立抗日政權之目的，例如敵人佔領的鐵路線及大城市的附近地區及某些平原地區。

至於敵人有强大力量控制着的大城市、火車站與某些平原地帶，游擊戰爭只能接近其附近，而不能侵入其裏面，那裏有比較穩固的偽政權，這又是一種情形。

由於我之領導錯誤或敵之強大壓力的結果，可以使上述的情形發生相反的變化，即根據地化爲游擊區，游擊區化爲敵之比較穩固的佔領地。這種情形是可能發生的，值得游擊戰爭的領導者們特別警戒。

所以在整個敵佔地區，經過游擊戰爭與敵人雙方鬭爭的結果，變爲三種情況的地方：第一種是被游擊戰爭與中國政權掌握着的抗日根據地；第二種是被日本帝國主義與偽政權掌握着的被佔領地；第三種是雙方爭奪的中間地帶，即所謂游擊區。游擊戰爭指導者的責任在於極力擴大第一第三兩種地區，而極力縮小第二種地區，這是游擊戰爭的戰略任務。

(三) 建立根據地的條件

建立根據地的基本條件，是要有一個抗日的武裝部隊，並使用這個部隊去戰勝敵人，發動民衆。

所以建立根據地問題，首先就是武裝部隊問題。從事游擊戰爭的領導者們必須用全副精力去建立一枝以至多枝的游擊部隊，並使之從鬪爭中逐漸發展為游擊兵團，以至發展成為正規部隊與正規兵團。建立武裝部隊是建立根據地的最基本一環，沒有這個東西或有了而無力量，一切問題都無從說起。這是第一個條件。

與建立根據地不能分離的第二個條件，就是使用武裝部隊並配合民衆去戰勝敵人。凡是被敵人控制的地方，那是敵人的根據地，不是游擊戰爭的根據地，要把敵人的根據地變為游擊戰爭的根據地，非戰勝敵人無從實現，這是自明之理。就是游擊戰爭控制的地方，如果有敵人進攻的話（無論如何也應該說敵人是不要進攻的），不戰勝敵人，自己控制的地方就要變成敵人控制的地方，也無從建立根據地。

同樣，與建立根據地不可分離的第三個條件，就是用一切力量，包括武裝部隊的力量在內，去發動民衆的抗日鬪爭。從這種鬪爭中，去武裝人民，組織自衛軍與游擊隊。從這種鬪爭中去組織民衆團體，工人的、農民的、青年的、婦女的、兒童的、商人的、自由職業者的，依據民衆的政治覺悟與鬪爭情緒提高的程度，將其組織在一切必要的抗日團體之內，並逐漸發展之。民衆如沒有組織性，是不能表現其抗日力量的。從這種鬪爭中去肅清公開的或隱藏的漢奸勢力，要做到這一步也只有依靠民衆的力量。尤其重要的是從這種鬪爭中去發動民衆，鞏固或建立當地的抗日政權。原來有中國政權未被敵人破壞的，則在廣大民衆擁護的基礎上去鞏固它；原來的中國政權已被敵人破壞了的，則在廣大民衆努力的基礎上去恢復它。這個政權是實行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政策的，它應該團結一切力量，向

唯一的敵人日本帝國主義作鬭爭。

一切游擊戰爭的根據地，只在建立了抗日的武裝部隊，戰勝了敵人，發動了民衆，這三個基本的條件逐漸具備之後，才能真正的建立起來。

此外還須指出的是地理與經濟的條件。地理條件的問題，在說『幾種根據地』時已經指出了三種不同的情形，這裏只說主要的要求，是地區的廣大。處在四面或三面被包圍的中間，要建立長期支持的根據地，山地當然是最好的條件，但主要是須有游擊隊回旋的餘地，即廣大地區。有了廣大地區這個條件，就在平原也是能够發展及支持游擊戰爭的，河湖港汊更不待說。這個條件已在中國領土廣大與敵人兵力不足的矛盾現象之下，一般地提供於中國的游擊戰爭了。故在游擊戰爭的可能性說來，它是一個重要的甚至是第一個條件，在小國如比利時等，因沒有這個條件，游擊戰爭的可能性就很小甚至沒有。但在中國，這個條件已自然具備，它不是什麼待爭取的條件與待解決的問題，它是自然具備只待人去利用的東西。

經濟條件的性質，從其自然性一方面看來，也與地理條件相同。因爲現在並不討論在沙漠裏建立根據地，沙漠裏也沒有什麼敵人，討論的是在敵人後方建立根據地，一切敵人能到之處，當然早就有了中國人，也早就有了吃飯的經濟基礎。故在建立根據地問題上，不發生選擇經濟條件的問題。一切有中國人又有敵人的地方，不問其經濟條件如何，都應盡可能地發展游擊戰爭，並建立永久的或臨時的根據地。但從其政治性一方面看來則不然，這裏的問題是存在的，這就是經濟政策的問題，這一點對於建立根據地是帶着嚴重性的。游擊戰爭根據地的經濟政策，必須執行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原則，即

合理負擔與保護商業，當地政權及游擊隊決不能破壞這種原則，否則將影響於根據地的建立與游擊戰爭的支持。合理負擔即實行『有錢者出錢』。但農民亦須供給一定限度的糧食於游擊隊。保護商業應表現於游擊隊的嚴格的紀律上面，除了真憑實據的漢奸之外，決不准亂沒收一家商店。這是困難的事，但是必須執行的確定的政策。

（四）根據地的鞏固與發展

爲了把侵入中國的敵人，圍困在少數的據點，即大城市與交通幹線之內，各個根據地上的游擊戰爭必須極力向其根據地的四周發展，迫近一切敵人的據點威脅其生存，動搖其軍心，同時即發展了游擊戰爭的根據地，這是十分必要的。這裏，要反對游擊戰爭的保守主義，不論是由於貪圖安逸而發生的，或由於對敵人力量過分估計而發生的，均將給與抗日戰爭以損失，對於游擊戰爭及其根據地的本身也是不利的。另一方面，不可忘記根據地的鞏固，主要的工作是發動與組織民衆，游擊部隊及地方武裝的訓練也包括在內。這種鞏固，是支持長期戰爭的必需，也是向前發展所必需的，不鞏固就不能有力地向前發展。只知道發展忘記了鞏固的游擊戰爭，經不起敵人的進攻，結果不但喪失了發展，且有危及根據地本身之慮。正確的方針是『鞏固地向前發展』，這是『進可以攻退可以守』的好辦法。只要是長期戰爭，根據地的鞏固和發展的問題，是每個游擊隊經常發生的問題。具體解決時應依照情況去決定。某一時期，把重心放在發展方面，這就是推廣游擊區，擴大游擊隊的工作。另一時期，則把重心放在鞏固方面，這就是組織民衆，訓練部隊的工作。因爲二者的性質不同，軍事部署與工作執

且隨之而不同，必須依情況分時候有所側重，才能很好地解決這個問題。

（五）敵我之間的幾種包圍

從整個抗日戰爭看來，由於敵之戰略進攻與外線作戰，我處戰略防禦與內線作戰地位，無疑我是在敵之戰略包圍中，這是敵對於我的第一種包圍。由於我以數量上優勢的兵力，對於從外線分數路向我前進之敵採取戰役與戰鬥的進攻及外線作戰的方針，就把各個分進之敵的每一個處於我之包圍中。這是我對於敵的第一種包圍。再從敵後游擊戰爭的根據地看來，每一孤立的根據地都處於敵之四面包圍或三面包圍中，前者例如五台山地區，後者例如晉西北地區，這是敵對於我的第二種包圍。但若將各個根據地聯繫起來看，並將各個游擊戰爭根據地與正規軍的戰線聯繫起來看，我又把許多敵人都包圍起來。例如在山西，我已三面包圍了同蒲路（路之東西兩側及南端），四面包圍了太原城，在河北山東等省，亦有許多這樣的包圍，這是我對於敵的第二種包圍。由是敵我各有加於對方的兩種包圍，大體好似下圍棋一樣，敵對於我我對於敵之戰役與戰鬥的作戰好似吃子，敵之據點與我之游擊根據地則好似做眼。在這個『做眼』的問題上，表示了敵後游擊戰爭根據地之戰略作用的重大性。這個問題，提在抗日戰爭面前，就是一方面在全國軍事當局，一方面在各地的游擊戰爭指導者，均須把在敵後發展游擊戰爭與在一切可能地方建立根據地的任務，放在自己的議事日程上，把它作為戰略任務執行起來。如果我們能在外交上建立太平洋反日陣線，把中國作為一個戰略單位，又把蘇聯及其他可能的國家也各作為一個戰略單位，我們就比敵人多了一個包圍，形成了一個太平洋的外線作戰，可以實行圍剿

法西斯日本。這一點在今天當然還沒有實際意義，但不是沒有這種前途的，世界在變動着，日本人民正在準備着偉大的鬪爭呢！

八 第四個問題——游擊戰爭的戰略防禦與戰略進攻

游擊戰爭戰略問題的第四個問題，是游擊戰爭的戰略防禦與戰略進攻的問題，這是第一個問題裏所述的進攻戰方針在抗日游擊戰爭處於防禦姿勢與處於進攻姿勢中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

在全國的戰略防禦與戰略進攻（正確點說，戰略反攻）中間，每一游擊戰爭的根據地上面及其周圍，也有其小規模的戰略防禦與戰略進攻，前者是敵取攻勢我取守勢時候的戰略形勢與戰略方針，後者是敵取守勢我取攻勢時候的戰略形勢與戰略方針。

（一）游擊戰爭的戰略防禦

在游擊戰爭已經起來並有相當發展之後，特別在敵停止了對我全國的戰略進攻採取保守其佔領地的方針的時候，對於游擊戰爭根據地的進攻是必然的。對於這種必然性的認識是必要的，否則游擊戰爭的領導者們全無準備，一旦遇敵嚴重進攻的形勢，必至驚惶失措，被敵擊破。

敵以消滅游擊戰爭及其根據地之目的，常會採取圍攻的辦法，例如五台山地區就有了四五次的所謂「討伐」，每次配置三路，四路至於六、七路的兵力，同時有計劃的前進。游擊戰爭發展的規模

越大，其根據地所處的位置越重要，威脅敵人的戰略基地及交通要道越大，敵人對於游擊戰爭及其根據地的進攻也將會越厲害。所以凡屬敵人進攻游擊戰爭越厲害之處，就證明了那裏的游擊戰爭越有成績，對於正規戰爭的配合也就越有作用。

在敵人數路圍攻的情況之下，游擊戰爭的方針是打破這種圍攻，採取反圍攻的形態。在敵數路前進，但每路只有一個或大或小的部隊，沒有後續部隊，不能沿途配置兵力，構築堡壘，修築汽車路的情況之下，這種圍攻是容易打破的。這時敵是進攻與外線作戰，我是防禦與內線作戰。我之部署應是以次要兵力箝制敵之數路，而以主要兵力對付敵之一路採取戰役與戰團的襲擊戰法（主要的是埋伏戰），於敵行動中打擊之。敵人雖強，經過多次的襲擊也就削弱下來，往往中途撤退，此時游擊隊又可於追擊敵人時繼續襲擊，再行削弱它。當敵還沒有停止進攻或實行退却之時，總是佔據根據地內之縣城或市鎮，我便應包圍這種縣城或市鎮，斷絕其糧食來源與交通連絡，等到敵人無法支持向後退走時，我便乘機追擊之。一路打破之後，又轉移兵力去打破敵人之另一路，這樣各個擊破敵之圍攻。

在一個大的根據地內，例如五台山地區，是在一個『軍區』之內分爲四五個『軍分區』的，每一軍分區都有獨立作戰的武裝部隊，在上述作戰方法之下，往往同時或先後打破了敵人的進攻。

在反圍攻的作戰計劃中，我之主力一般是位於內線的，但在兵力優裕的條件下，使用次要力量（例如縣與區的游擊隊，以至從主力中分出一部分）於外線，在那裏破壞敵之交通，箝制敵之增援部隊，是必要的。如果敵在根據地內久踞不去，我可以倒置地使用上述方法，即以一部留在根據地內圍困該敵，而用主力進攻敵所從來之一帶地方，在那裏大肆活動，可以引致久踞之敵撤退出去打我主

力，這就是『圍魏救趙』的辦法。

在反圍攻的作戰中，地方人民的抗日自衛軍及一切民衆組織，應全體動員起來參加戰爭，用各種方法幫助我軍，反對敵人。在反對敵人的工作中，地方戒嚴與堅壁清野兩事是重要的，前者爲了鎮壓漢奸，並使敵人得不到消息；後者爲了協助作戰（堅壁），並使敵人得不到糧食（清野）。

敵人退却時往往將所踞城市的房屋及所經道路上的村莊放火燒毀，目的在給予游擊戰爭根據地以破壞，但同時就使得敵人第二次進攻時沒有房子住和沒有飯吃，害了它自己，這就是所謂在一件事情上面包含着兩種互相矛盾的意義的具體例證之一。

不是在幾經圍攻之後，業已證明在那裏無法打破嚴重的圍攻時，游擊戰爭的領導者不應企圖放棄根據地而跑到別的根據地去。在這裏，應注意防止悲觀情緒的發生。只要領導上不犯原則錯誤，一般的山岳地帶，總是能够打破圍攻與堅持根據地的。只有平原地帶，如果在嚴重的圍攻之下，就應根據具體情勢，考慮下面的問題：留置許多小的游擊隊在當地分散活動，而將大的游擊兵團暫時轉移到山地裏去，等到敵人主力移動他去，我又再往那裏活動。

由於中國地區廣大敵人兵力不足的矛盾情況，敵人是一般不能採取用中國內戰時的堡壘主義的。但我們應該估計到在某些特別威脅敵人要害的游擊根據地中，敵人有可能採取相當程度的堡壘主義，要準備就是在這種情況之下仍然堅持那裏的游擊戰爭。毫無疑義的，根據在內戰時還能堅持游擊戰爭的經驗，在民族戰爭中當然更加能够堅持。因爲即使在兵力對比上，在某些根據地中，敵能使用不但在質量上而且在數量上極端優勢的兵力，但敵我民族矛盾無法解決，敵之指揮弱點無可避免，我之勝

利就建立在深入的民衆工作與靈活的作戰方法之上。

(二) 游擊戰爭的戰略進攻

在已將敵之進攻打破，敵之新的進攻尚未到來的時候，是敵取戰略守勢我取戰略攻勢的時候。

這種時候，我之作戰方針，不在攻擊不可必勝的，固守着防禦陣地的敵人，而在有計劃的在一定地區內消滅與驅逐爲游擊隊力能勝任的小敵與漢奸武裝，擴大佔領地區，發動民衆的抗日鬭爭，補充並訓練部隊，組織新的游擊隊。在這些任務做得有了些眉目之後，如果敵人還在守勢之中，就可進一步擴大新的佔領地區，攻擊那些敵力薄弱的城市與交通線，依其情況而長久的或暫時的佔領之。所有這些，都是戰略進攻的任務，目的在於乘着敵取守勢之時，有效地發展自己軍事的與民衆的力量，有效地縮小敵人的力量，並準備敵人再度向我進攻時又能有計劃地與有力地打破之。

部隊的休息與訓練是必要的，敵取守勢時是我最好休息訓練的時機。不是一事不做專門關起門來休息訓練，即在擴大佔領地，消滅小敵，發動民衆的工作之中，爭取時間達到休息訓練的目的。解決給養被服等困難問題，也往往在此時。

大規模的破壞敵之交通線，妨礙敵之運輸，直接幫助正規軍的戰役作戰，也在這個時候。

這時整個的游擊根據地、游擊區與游擊部隊，都是興高彩烈的時候，被敵摧殘的地區也逐漸整理，恢復元氣。敵佔地區內的民衆亦十分高興，到處都傳播游擊隊的聲威。敵人及其走狗漢奸的內部，則一方面發展着恐慌情緒，生長着分化作用，一方面又增加着對於游擊隊與根據地的仇恨，正在加

緊準備對付游擊戰爭。因此，游擊戰爭的領導者們不可在自己的戰略進攻中得意忘形，輕視敵人，忘記了團結內部，鞏固根據地與鞏固部隊的工作。在這種時候，須善於觀看敵人的風色，看其是否又有向我進攻的徵兆，以便一遇進攻，就能適當地結束我之戰略進攻，轉入戰略防禦，再從戰略防禦中粉碎敵人的進攻。

九 第五個問題——向運動戰發展

抗日游擊戰爭戰略問題的第五個問題，是向運動戰發展的問題，其必要與可能，也是由於戰爭的長期性與殘酷性而來的。如果中國能迅速戰勝日寇，並迅速收復失地，沒有什麼持久戰，也不是什麼殘酷的戰爭，那末游擊戰向運動戰發展的必要就不存在。然而情形是相反的，戰爭是長期而且殘酷，游擊戰只有向運動戰發展才能適應這樣的戰爭。戰爭既是長期的與殘酷的，就能夠使游擊隊受到必要的鍛鍊，逐漸變成正規的部隊，因而其作戰方式也逐漸正規化，游擊戰就變成運動戰了。游擊戰爭的領導者們必須明確地認識這種必要性與可能性，才能堅持向運動戰發展的方針，並有計劃的執行之。

現在許多地方的游擊戰爭，例如五台山等處，是由正規軍派出強大的支隊去發展的，那裏的作戰雖一般是游擊戰，但開始即包含了運動戰的成分，隨着戰爭的持久，這種成分將逐漸增加。這是今天抗日游擊戰爭的長處，不但使游擊戰爭迅速地發展，並且使之迅速地提高，較之東三省的游擊戰爭，

條件優越得多了。

由執行游擊戰的游擊部隊化爲執行運動戰的正規部隊，須具備數量擴大與質量提高兩個條件。前者除直接動員人民加入部隊外，可採取集中小部隊的辦法，後者則依靠戰爭中的鍛鍊與提高武器的質量。

集中小部隊，一方面須防止妨礙集中的地方主義，另一方面也須防止不顧地方的單純軍事主義。

地方主義是存在於地方游擊隊與地方政府中間的，他們往往只顧地方利益，忘記全局的利益，或貪圖分散活動，不慣集團生活，主力游擊部隊或游擊兵團的領導者們，必須注意到這種情形，採取逐漸與部分集中的辦法，使地方能够繼續發展游擊戰爭；採取首先協同行動然後實行合編及不破壞其建制不撤換其幹部的辦法，使小集團能够融洽於大集團。

單純軍事主義與地方主義相反，乃主力部隊裏頭的人們只圖擴充自己不顧扶助人民的一種錯誤觀點。他們不知道游擊戰向運動戰發展並非廢除游擊戰，而是在廣泛發展的游擊戰之中逐漸形成一個能够執行運動戰的主力，環繞這個主力的仍應有廣大的游擊部隊與游擊戰爭。這種廣大的游擊部隊與游擊戰爭，造成這個主力的豐富的羽翼，又是這個主力繼續擴大的不斷的源泉。所以主力部隊的領導者們之間，如果犯了不顧地方民衆與地方政府的單純軍事主義的錯誤，必須加以克服，使主力的擴大與地方武裝的繁殖各得着適宜的位置。

提高質量，須在政治、組織、裝備、技術、戰術、紀律等各方面有所改進，逐漸仿照正規軍的規

模，減少游擊隊的作風。政治上須使指揮員戰鬪員認識從游擊隊到正規軍提高一步的必要性，鼓勵大家爲此而努力，並以政治工作去保障之。組織上須逐漸建立爲一個正規兵團所必需的軍事政治的工作機關，軍事政治的工作人員，軍事政治的工作方法，以及供給衛生等的經常制度。裝備方面，須提高武器的質量與種類，增加必要的通訊器材。技術戰術方面，從游擊部隊的技術與戰術提高到爲一個正規兵團所必需的技術與戰術。紀律方面，提高到整齊劃一令行禁止的程度，消滅自由散漫的現象。所有這些方面的完成，需要一個長的努力過程，不是一朝一夕的工程，然而必須向這個方向去，只有這樣，一個游擊戰爭根據地上的主力兵團才能造成，更有效力地打擊敵人的運動戰方式才能出現。這種目的，在有正規軍派遣支隊或派遣幹部的地方，是能够比較順利地達到的，因此一切正規軍均有扶助游擊隊進步的責任。

十 第六個問題——指揮關係

抗日游擊戰爭戰略問題的最後一個問題，是指揮關係的問題，這個問題的正確堅決，是游擊戰爭順利發展的條件之一。

游擊戰爭的指揮方法，由於游擊部隊是低級的武裝組織與分散行動的特性，不容許高度的集中主義，如同正規戰爭的指揮方法那樣。如果企圖拿正規戰爭的指揮方法施之於游擊戰爭，必然束縛游擊戰爭的高度活潑性，而使游擊戰爭毫無生氣。所以高度的集中指揮與游擊戰爭的高度活潑性是正

相反對的東西，對於這種高度活潑的游擊戰爭，施之以高度集中的指揮制度，不但不應該，而且不能。

然而游擊戰爭，不是不要任何的集中指揮能夠順利地發展的。在有廣大的正規戰爭，同時又有廣大的游擊戰爭存在的情況下，使二者適當地配合行動是必要的，這裏就需要對於正規戰爭與游擊戰爭配合行動的指揮，這就是國家參謀部與戰區司令官關於戰略作戰的統一指揮。在一個游擊區或游擊根據地裏面，那裏存在着多數的游擊隊，其中往往有一個至數個作爲主力的游擊兵團（有時還有正規兵團）與許多作爲輔助力量的大小游擊部隊，還有不脫離生產的廣大的人民武裝，那裏的敵人也往往成爲一個局面統一地對付游擊戰爭，因此，就在這種游擊區或根據地裏面，發生了統一指揮，即集中指揮的問題。

由此，游擊戰爭的指揮原則，一方面反對絕對的集中主義，同時又反對絕對的分散主義，應該是戰略的集中指揮與戰役戰鬥的分散指揮。

戰略的集中指揮，包括國家對於整個游擊戰爭的部署，各個戰區裏面游擊戰爭與正規戰爭的配合行動，與每個游擊區或根據地裏面對於全區抗日武裝的統一指導。在這些上面的不協調，不統一，不集中，是有害的，應該儘可能地求得其協調，統一與集中。凡關於一般事項，即戰略性質的事項，下級必須報告於上級，並接受上級的指導，以收協同動作之效。然而集中到此爲止，過此限度，干涉到下級的具體事項，例如戰役戰鬥的具體部署等等，同樣是有害的，因爲這些具體事項，必須按照隨時變化隨地不同的具體情況去做，而這些具體情況，是離得很遠的上級機關無從知道的，這就是戰役戰

鬪的分散指揮原則。這個原則也一般地通用於正規戰爭的作戰，特別在通訊工具不完備的情況下。一句話，就是：『戰略統一下的獨立自主的游擊戰爭。』

在游擊根據地組成一個軍區，其下分爲幾個軍分區，軍分區之下分爲幾個縣，縣之下分爲幾個區的情況，軍區司令部、軍分區司令部、縣政府、區政府的系統是隸屬關係，武裝部隊依其性質分別隸屬之。它們之間的指揮關係，根據上述的原則，一般的方針集中於上級，具體的行動按照具體情況實施之，下級有獨立自主（或曰獨斷專行）之權。上級對下級某些具體行動有意見，可以而且應該作爲『訓令』提出，但決不應作爲不可改變的『命令』。越是地區廣大，情況複雜，上下級距離得遠，這種具體行動的獨立自主權限就越應加大，越應使之多帶地方性，多切合地方情況的要求，方能培養下級與地方人員的獨立工作能力，應付複雜的環境，發展勝利的游擊戰爭。如果是一個集中行動的部隊或兵團，其內部指揮關係，適用集中指揮的原則，因爲情況是明瞭的；但如果該部隊或該兵團一旦分散行動，便又適用一般集中具體分散的原則，因爲具體情況無從明瞭。

應該集中的不集中，在上者叫做失職，在下者叫做專擅，這是任何上下級關係特別軍事關係不許可的。應該分散的不分散，在上者叫做包辦，在下者叫做無自動性，這也是任何上下級關係特別游擊戰爭不許可的。只有上述的原則，才是正確解決問題的方針。

